



清江縣志卷之五

賦役 戶口附

禹貢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此田賦所昉也
田因戶定役粟米布帛力役古之三征唐制爲租
庸調法各雖異而實同我

朝薄賦輕徭條漕外併歸折色民稱便焉清江田糧
等分五則戶口復極殷繁司牧者體大司徒保息
之法以煦育斯民而安其富固已人歌樂利矣撰

賦役列志

清江爲古揚州地厥田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然賦成則
壤法取宜時今則猶行兩稅法也唐德宗時楊炎創行

其法以救租庸調之弊當時稱便唐季五代乃有從稅外橫征者宋初蠲減之度江東西民田輸租禁止耗羨瀋化間籍江西諸州頃畝之數均其賦而減十之三元貞初定江西等路夏稅之制秋輸租夏輸木棉絹絲等物率視糧為差蓋本楊炎兩稅法變而通之者也明洪武間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冊如魚鱗狀曰魚鱗圖冊又別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名曰四柱黃冊二冊相為經緯土田之數核焉賦役之法定焉嘉靖間有履畝丈田之議萬曆初為歸戶冊以田從人法尤簡核後又丈量天下田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

於是民闕免欺隱虛賠之弊顧民有三征貢則任土如桑絲南布帛襖同布縷秋糧同粟米里甲均徭民兵驛傳四差同力役其實亦倣唐兩稅法三征中如里甲之附糧以徵即古任土之貢而課程鹽鈔門攤則歷代山澤商市之征相沿以興者也諸額中惟秋糧之本色者輸米餘皆輸銀官為支贖其各征所自昉尚有可考而知者夏絲者夏稅之農桑絲也明洪武初令民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植桑麻木棉各半畝畝植桑四十株科絲一兩五錢然江西州縣植桑者罕惟雜辦以應其他南布帛襖亦如之秋糧米者準田而均其額額派中以米輸者為本色改米輸銀者為折色本色中存給於本處

者一二起運於兩京淮安者八九其起運以民兌軍軍代之輸故額米又有兌軍之名然耗費繁重正額外復有雜額以備幫貼逮後遼練關米加三之一清江加至五千九百有奇遂致民閔糶米納糧此前提明秋糧之弊也里甲者役之起於戶者也秦漢時有里魁亭長唐有坊正里正宋元因之明以百一十戶爲一圖圖以十戶爲里長餘百戶爲甲首以一里長統十甲首不能十者爲半圖邑居者曰坊長坊亦以里計役凡十年一值本以督辦貢賦追攝公事後乃責以供應其供應之額派有四曰祭祀銀鄉飲銀養濟孤貧銀弓張銀歲派之目亦四曰淺船銀皮張銀柁木等銀預備派料銀其計丁

糧而均派者五曰茶芽扛解銀兩京藥材銀弓張銀神器銀胖衣銀歲派坐派者亦五曰各部物料銀黃白蠟銀厯日銀淺船銀舉人水手銀其公費之目有十曰上司公用銀進素箋銀春秋各祭銀春冬鄉飲銀養濟孤貧銀新春雜用銀歲考科貢應試銀造冊雜解銀府縣修衙銀祇應使客銀皆以各部物料等銀附徵論糧而不論丁卽秋糧中所謂加派十一則者且無名雜用旁見迭出而坊長最苦者莫如值衙值月打伙里長最苦者莫如當值派馬派夫收頭皆於應給之銀無所給而里甲之煩費不可紀極均徭者役之起於丁者也如唐丁庸宋承符人力三等衙前之屬明初派額以丁不以

糧亦十年一值役品官及年六十者免七十以上許一子侍養免徭役舉貢生監雜職人員所免亦各有差統謂之優免卽周官所謂皆舍漢唐以來所謂復其身與家者也自正德間兼派丁糧而優免之法亦變久之差役益重又多借名優免先是糧多人戶不令差點祇候禁卒等役景泰間令有司馬夫以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充成化間有占役當戶之禁又宣德間以京官薪炭馬芻皆資於隸遂有柴薪阜隸與馬丁之銀故均徭一也又有銀差力差之分且銀差卽里甲之餘而力差莫大於郵與戍就均徭中別出爲目則有驛傳民兵驛傳者爲役於驛遞者也驛兼水陸故派額有

馬夫有差船其役亦派銀十年一值論糧不計丁如各差例然他役祇供應本境驛傳兼役境外境內則派銀應役境外則輸銀協濟又有頭戶貼戶之分凡斂輸營役皆主於頭戶然協濟一輸銀已無他累境內必募力以充派額乃可敷民兵者僉民爲兵者也明初嘗立民兵萬戶府景泰間令郡縣招募民壯宏治間僉民爲養馬機兵清江機兵八百餘名派銀五千八百有奇亦計丁糧僉編多者爲頭戶少者爲貼戶後遞裁減兵額以其銀輸部號革兵銀後又以派費盡徵於官皆取盈於頭戶殊用爲苦凡此四差流弊種種至隆慶二年更立一條編法統計四差之銀按丁糧而分攤之身一丁徵

銀一錢四分有奇、稅一石、徵銀一錢八分有奇、謂之四差銀、銀輸官、官僱役、以十輸一、則時緩、分一爲十、則役輕、輕重通融、苦樂適均、而一切賄累、侵漁之弊、盡除。

國朝立法、監古宜今、因革損益、歸於盡善、順治四年、四差之銀、改充兵餉、支解承役之例、均如舊規、其餘雜派、概從革除、十七年、又定滾徵法、使吏無包攬、賦無逋欠、康熙五十年、著例、直省續增人丁、永不加賦、卽以是年丁冊、定爲常額、雍正四年、令民自納地糧、其戶丁編銀、攤入地丁、帶徵、乾隆十一年、停止婦女編審、三十七年、停止五年編審、造冊之例、其戶口之數、惟按每年煙戶冊籍、可稽其實、所以免滋擾、而存寬大、蓋曠古所未有也。

謹稽往牒、參諸他志、溯其源流、疏其梗概、如右。

戶口秦志、宋元未詳其數、今考隆慶府志、宋咸淳五年、臨江軍爲戶十萬九百六十四口、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內除新淦志載戶四萬三千七百口、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五、新喻志載戶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口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則清江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口五萬九百八十五。

元臨江路戶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口、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內除新淦新喻戶口、計清江戶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口二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

明洪武二十一年、臨江府戶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

八口八十萬五千八十七、內除新淦新喻戶口、清江計
戶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口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
六

宏治五年、臨江戶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口六十六
萬四百二十三、除新淦新喻戶口、清江計戶三萬三千
八百一十五口九萬六千八十九

以上俱隆慶志、參新
淦新喻志

嘉靖五年、清江戶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口一十二萬
九千三百三十七、隆慶府志

嘉靖三十五年、清江男子成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
婦女大口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九、王宗沐江西大志

隆慶五年、臨江戶三萬四千六十口一十三萬二千七

百三十四、隆慶志

萬曆六年、戶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口一十二萬五千
一百九十二、三十八年、賦役全書載清江人丁二萬
六百二十三、其未成丁及婦女口未載、秦志

崇正六年、官民軍匠雜色等戶一萬六百三十二、男婦
大小口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七、比萬曆六年原額減
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口、比萬曆六年原額減七萬三
千四百九十五、同上

國朝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載清江原額人丁二萬六百
二十三、內除逃亡五百三十三丁外、實在人丁一萬八
千五百九十九、優免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一、共計二萬

清江誤作臨江
廣志係清江

九十丁、每丁各派徵不等、共編起存各款銀四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二釐八毫。府志

康熙元年、至五十年、各屆編審新收人丁、除抵足原額、逃亡五百三十三丁外、增益三丁、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六、欽奉

恩詔、卽以是年丁冊爲實徵常額、嗣後續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府志

康熙五十五年、增益人丁一十四、六十年、增益人丁八、雍正四年、增益人丁六、九年、增益人丁五、已上四屆編審新收共三十三丁、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府志

乾隆元年、增益人丁一百七十九、六年、增益人丁四百一十三、十一年、增益人丁七百二十五、十六年、增益人丁七百七十九、二十一年、增益人丁八百三十二、二十六年、增益人丁八百八十二、三十一年、增益人丁八百七十二、三十六年、增益人丁九百六十五、已上八屆編審新收人丁、共五千六百四十七、實在人丁二萬六千三百有六丁。府志

乾隆四十三年烟戶冊、城內烟戶一千二百一十二、男婦大小口四千四百三十八、樟樹鎮烟戶二千一百一十二、男婦大小口七千一百七十一、五鄉二百二團烟戶六萬二千五百八十三、男婦大小口二十七萬八千三百有四、計城鎮五鄉烟戶共六萬五千九百有七戶

男婦大小共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口 鄧志

道光二年烟戶冊城內烟戶一千七百二十二男婦大

小口五千九百四十八樟樹鎮烟戶三千一百三十二

男婦大小口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三五鄉二百二團烟

戶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四男婦大小口三十八萬七千

五十現在烟戶城鎮五鄉共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八戶

男婦大小共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口 張志

輸賦人丁遵以康熙五十年編審冊二萬六百二十六

丁為額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五釐五毫二絲九忽七微

一纖合徵銀三千二百七兩九錢五分五釐有奇雍正

五年奉 此系另入田賦志先田後賦故此修列在國初田賦後非故舊賦例舊志也

戶攤入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實在帶徵丁銀四千六百一

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 此係鄧志所載應歸注鄧志

乾隆四十二年清查所轄南昌前後衛正散軍合二十

二戶一千五十二丁內前衛正軍一戶九十五丁後衛

正軍四戶四百十七丁前衛散軍八戶二百一十三丁

後衛散軍九戶三百二十七丁 鄧志

道光三年清查所轄南昌前後衛正散軍合二十一戶

一千一百六十丁內前衛正軍三戶二百二丁後衛正

軍六戶五百八十三丁前衛散軍五戶一百四十三丁

後衛散軍七戶二百三十二丁 此系另入道光廿三年賦後合查所載不符

田畝明嘉靖間清江官民田地塘窩原共七千五百八

十二頃九十四畝六釐、內官田四百八十頃二十畝一釐、民田五千四百三十九頃八十六畝七分八釐、官地三十二頃三十五畝五釐、民地一千二百八十七頃一十一畝四分五釐、官塘窟八頃九十畝五分八釐、民塘窟三百三十四頃五十畝一分九釐、隆慶元年、丈得官民田地塘窟共八千四百五十九頃五十畝八分六釐六毫、編官民米除沙塞外共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七石七斗八升四合一勺、計徵本色正副耗米三萬九千八百一十六石四斗一升九合二勺、折色及帶徵里甲正耗並議增兌軍船脚等銀一萬六千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三釐零、隆慶志

萬曆三十八年、賦役全書、清江田地山塘共一萬三千六十九頃八十畝五分三釐七毫、科官民米五萬四千八十三石七斗八升四合七勺、內官民田五則、計六千九百二十二頃九十四畝一分四釐一毫、科米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二石八斗九升二合、地五則、計九百一十八頃四畝八分二釐五毫、科米五千九百五十七石八斗二升五合、塘四則、計二百七十三頃九十一畝一分三釐一毫、科米一千七百六十三石六升七合七勺、茶課山二千二百五十頃四十九畝五分四釐、山租茶課鈔七百錠三貫一百四十五文、歲無派徵桑柘地一頃九十七畝五分、計桑株七千八百九十二株、歲額生絲

九觔一十三兩八錢四分每絲二十兩織絹一疋共絹
七疋二丈六尺七寸六分於秋糧內帶徵秦志

國朝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清江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
萬三百六十九頃八十畝五分三釐七毫編起存各款
並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二錢
四釐一毫內除優免米一千五百九石七斗四升該派
三差銀二百一十三兩二錢一分四釐六微七纖不徵
外又於順治十年十三年二次題准開除荒塞田二百
九十九頃八十七畝一釐四毫應減銀一千六百八兩
八錢九分九釐三毫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六十九
頃九十三畝五分二釐三毫內除山二千二百五十四

頃九十畝四釐科鈔二千七百四十八貫六百六十六
文不徵外田地塘每畝各派徵不等共編起存各款銀
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九分七毫九絲九忽三微三
纖米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五石九斗九升五合三勺府志

參通志所采康熙五
十八年司徵額冊

雍正十一年題准開除荒塞田地塘共八十四頃三十
七畝二分七釐二毫九絲四忽乾隆六年題准開除塌
陷虛缺田地四十頃五畝四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七
微四纖五沙節年開墾原荒續荒田地及新生地共一
百四十一頃一十七畝五分一釐七毫九絲七忽六纖
又乾隆三十八九年二次報墾升科田地共二十一畝

自此以下

至四則塘

山均應冊

去另照同

治九年以

前賦役全

此

以下改註

數目猶是據

道光二年

之賦役全未

登載未可以

為定本也

商

一分現在成熟田分五則共六千六百八十頃四十六
 畝七釐二毫四絲一忽八微六纖五沙地分五則共八
 百七十九頃三十七畝八分三釐六毫二絲九忽一微
 五纖山分二則共二千二百五十五頃四十五畝一分
 五釐塘分四則共二百七十二頃一十八畝三分六釐
 五毫合成熟田地山塘現在共一萬八十七頃五十一
 畝八釐其實徵起存正雜等銀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九
 兩二錢七分四釐實徵漕兵本折等米二萬九千二十
 三石五斗七合七勺鄧志

今遵嘉慶十八年賦役全書開載

一則田原額五百七十三頃四十九畝九分七釐每
 畝原額糧差並加增銀七分七釐七毫六絲六忽五
 微六纖本色米五升二合一勺八抄二圭六粟計編
 銀四千四百五十九兩九錢九釐九毫本色米二千
 九百九十二石五斗三升六合三勺五抄以開墾抵
 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五百六十九頃六十九畝五
 分四釐二毫五絲二忽實徵銀四千四百三十兩三
 錢二分五釐二毫一絲八忽四微三纖八沙實徵米
 二千九百七十二石六斗八升五合五勺一抄八撮
 九圭三粟八顆

二則田原額三百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六釐每
 畝原編銀五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二微九纖本色

十

米三升九合八抄八撮四圭七粟計編銀一千九百

五十六兩六錢五分三釐本色米一千三百一十二

石八斗八升六合三勺三抄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

在成熟田三百二十九頃九十二畝八分四釐一毫

五絲實徵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七釐三毫七絲九

忽四微三纖四沙七塵實徵米一千二百八十九石

六斗三升九合七勺三抄八撮三圭二粟二顆

三則田原額五千二百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三釐每

畝原編銀五分四釐六毫一絲七忽八微四纖九沙

本色米三升六合六勺四抄七撮八圭九粟計編銀

二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兩一錢八釐九毫本色米一

萬九千六十三石四斗五升四合七勺二抄以開墾

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五千六頃六十七畝三分

一釐四毫五絲一忽七微二纖五沙實徵銀二萬七

千三百四十五兩三錢七分八釐六毫六絲七忽七

微六纖二沙七埃九渺實徵米一萬八千三百四

八石三斗六升一勺六抄九圭八粟二顆

四則田原額七百七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六釐四

毫每畝原編銀四分四釐九毫三絲三忽七微一纖
本色米三升一勺四抄九撮八圭八粟計編銀三千
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九分八釐四毫本色米二千三
百二十五石二斗三升三合三抄以開墾抵補荒塞

十一

外現在成熟田七百三十頃五十三畝一分三釐七毫五絲二忽四微實徵銀三千二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八釐三毫九絲三忽二纖四沙實徵米二千二百二石五斗四升三合三勺六抄二撮七圭七粟二顆

五則田原額四十頃五十四畝二分一釐七毫每畝原編銀二分二釐八毫七絲三忽八微七纖本色米一升五合三勺四抄八撮四粟計編銀九十二兩七錢三分五釐六毫本色米六十二石二斗二升四合二勺八抄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三十七頃三十六畝一釐八毫實徵銀八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九毫一絲三忽三微三纖八沙八塵實徵米五十七石三斗四升八合九抄一撮六圭五粟

一則地原額一十九頃八十五畝四分八釐每畝原編銀米同一則田計編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三釐九毫本色米一百三石六斗二升八勺六抄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一十八頃九十畝五分八釐二毫五絲七忽實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二分四釐六絲九忽一微六纖六沙四塵實徵米九十八石六斗五升一合八抄九撮四圭二粟

二則地原額五十六頃四十五畝五釐一毫每畝原編銀米同一則田計編銀三百二十八兩八錢五分

四釐一毫本色米二百二十石六斗五升六合四勺
 一抄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五十四頃三
 十畝五分四釐八毫八絲一忽二微五纖實徵銀三
 百一十六兩三錢五分八釐一毫六絲八忽八微四
 纖實徵米二百一十二石二斗七升一合八勺四抄
 四撮二圭五粟二顆

三則地原額七百七頃七十八畝七分八釐二毫每
 畝原編銀米同三則田計編銀三千八百六十五兩
 七錢八分四釐八毫本色米二千五百九十三石八
 斗八升七合二勺八抄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
 熟地六百七十頃八十一畝九分六釐一毫七絲

四忽九微實徵銀三千六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四
 釐一毫九絲七忽三微九纖實徵米二千四百六十
 石七升一合七勺三抄一撮七圭九粟

四則地原額一百二十五頃六十七畝五分一釐每

畝原編銀米同四則田計編銀五百六十四兩七錢

四釐四毫本色米三百七十八石九斗八合六勺五

抄內除報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一百二十頃七十五

畝六分六釐一毫實徵銀五百四十二兩六錢四釐

四毫四絲二忽三微八纖實徵米三百六十四石七

斗九合七勺一抄七撮一圭九粟六顆

五則地原額八頃二十八畝一釐一毫每畝原編銀

米同五則田計編銀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九釐八毫
 本色米一十二石七斗八合三勺五抄以報墾抵補
 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一十一頃九十二畝三分八釐二
 毫二絲二忽三微實徵銀二十七兩二錢二分八釐
 九毫一絲四忽二微九纖實徵米一十八石二斗七
六合九勺升一抄四撮一圭二粟六顆

一則官山原額八十九頃三十二畝七分四釐共科
 鈔五百八十三貫八十九文不徵銀米外又新墾官
 山五十四畝七分一釐每畝編銀七絲五微共官山
 八十九頃八十七畝四分五釐實徵銀四釐
 二則民山二千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七畝七分共科
 鈔二千一百六十五貫七十七文不徵銀米

一則塘一十四頃七十一畝五釐每畝原編銀米與
 前二則田地同計編銀八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四
 毫本色米五十七石五斗一合九抄

二則塘二百一十九頃九十三畝八分九釐每畝原
 編銀米與三則田地同計編銀一千二百一兩二錢
 五分九釐本色米八百六石二升七合九勺五抄

三則塘原額三十七頃六十畝一分一釐七毫每畝
 原編銀米與四則田地同計編銀一百六十八兩九
 錢五分八釐四毫本色米一百一十三石三斗六升
 八合七勺內除沙塞塘外現在成熟塘三十五頃八

此條當改

數目與今

不款符

均當照同

治九年以

前賦役全

未登載此

改注之數猶

是據道光

二十三年之

賦役全書

未是為定本

廿五

此條數目

與今不符

十七畝四分五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九分

五釐三毫八絲二忽六微六纖實徵米一百八石一

斗五升九合八勺二抄五撮八圭三粟

四則塘一項六十六畝二釐每畝原編銀米與五則

田地同計編銀三兩七錢九分七釐五毫本色米二

石五斗四升八合八抄

額徵銀米現在丁田二項除荒闕外應編各款及續奉

扣解不准優免並按糧攤增丁銀及節年陞墾共實徵

銀四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兩六錢七分二釐遇閏加銀

六百一十五兩四錢三分六釐

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脚銀三百七兩五錢四分一

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五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

本折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一錢七分六釐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十四兩四錢七分五釐

雜辦賈稅課鈔正脚銀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八

釐

兵糧耗費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

實徵起存正雜等銀共四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兩七錢

五分二釐遇閏加銀五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三釐

本色漕糧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八石二斗四升七合

改抵兵糧四千四百八十一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
 實徵漕兵本折等米共二萬九千石一斗五升八合一勺

勺

嘉慶二十一年 豁免四則沙荒田一十五頃八十二畝九分除銀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七釐六毫
 米四十七石七斗二升一合七勺九抄嘉慶二十二年豁免四則沙荒田四頃三十畝二分五釐除銀十九兩三錢三分二釐九毫米十二石九斗七升一合七勺八抄嘉慶二十一年豁免三則地一頃六畝六分九釐除銀五兩五錢二分七釐五絲米三石七斗八合七勺六抄嘉慶二十一年豁免

嘉慶二十一年 豁免四則塘七十一畝除銀一兩六錢二分四釐米一石八升九合八勺嘉慶二十二年豁免四則塘三畝一分五釐除銀七分一釐八毫米四升八合二勺係十八年重修賦役全書以後未經編出

嘉慶二十一年 豁免四則塘七十一畝除銀一兩六錢二分四釐米一石八升九合八勺嘉慶二十二年豁免四則塘三畝一分五釐除銀七分一釐八毫米四升八合二勺係十八年重修賦役全書以後未經編出

內嘉慶二十一年 豁免四則沙荒田一十五頃八十二畝九分除銀七十一兩一錢二分七釐六毫
 米四十七石七斗二升一合七勺九抄嘉慶二十二年 豁免四則沙荒田四頃三十畝二分五釐除銀十九兩三錢三分二釐九毫米十二石九斗七升一合七勺八抄嘉慶二十一年 豁免三則地一頃六畝六分九釐除銀五兩五錢二分七釐五絲米三石七斗八合七勺六抄嘉慶二十一年 豁免五則地五頃六十七畝七分除銀十二兩一錢九分四釐四毫七絲米八石七斗一升三合九抄嘉慶二十一年 豁免四則塘七十一畝除銀一兩六錢二分四釐米一石八升九合八勺嘉慶二十二年 豁免四則塘三畝一分五釐除銀七分一釐八毫米四升八合二勺係十八年重修賦役全書以後未經編出

本色物料額辦起運銀七十一兩五錢五分四釐
 甲字庫銀珠一百八觔八兩五倍子二十七四觔六兩
 零紫草四觔四兩 丁字庫桐油三百四十一觔七兩零二庫物料正墊腳共銀一百一十九兩四分八

日計
日計
日計
日計
日計
日計
日計
日計
日計
日計

即本色糟
糧之額

釐

共

三部折色額徵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兩八錢八釐
戶部項下十款承運庫金花銀農桑絹銀甲丁二庫
顏料銀太倉庫農桑絹折銀黃蠟折銀白蠟折銀舊
例派剩仍解太倉米折銀京師富戶銀戶口鹽鈔銀
加增九釐地畝銀共派正脚等銀一萬三千七百九
兩四錢二分零

禮部項下二款牲口銀藥材銀共派正脚等銀八十
七兩二錢五分零

工部項下九款營繕司料銀虞衡司料銀都水司料
銀屯田司料銀魚油銀牛角箭弦銀泮襖褲鞋銀野

味銀翎毛銀共派正脚等銀三千五百八十四兩一
錢三分

先

漕糧起運額徵正副耗米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八石二
斗四升七合一勺

兌軍正米一萬六百七十三石七斗九升四合一勺

淮安倉改米四千三百六十八石四斗六合一勺

兌軍及淮安倉副米共七千九百七十九石四斗九

升六合七勺

兌軍及淮安倉耗米共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八升四

合五勺

卅

兵糧改抵原額江南倉米除七分折徵銀外實存本色

青工系志

卷之二十一賦役

七

三分改充兵糧額徵米四千四百八十一石九斗一升
合一勺

抵兌贛寧二州縣漕糧正副耗米共三千一百七十七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

坐給本營兵米九百三十六石

解省兵米二百二十一石九斗九升九合

裁兵剩米一百四十二石六斗三升二合五勺此米

改折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九分二釐歸入地糧攤徵

世一

隨漕錢糧額徵銀三千四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

三六輕賞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二錢二分四釐

淮安倉二升折銀四十三兩六錢八分一釐

蘆席板木銀一百二兩二分二釐

脚耗銀一十二兩四錢一分一釐

過湖銀五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二釐

協濟各衛軍糧銀四百六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

淺船料銀二百九十二兩七錢

世二

漕糧耗費額徵銀九百三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此項

隨漕米徵派全書附載印官徵收為運漕給軍之用

官役經費額共支給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兩三錢六分

六釐

府學項下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

以後丁漕減價新章即列於漕釋耗費後或列於蠲免徵之後再商

十一兩六錢各款共銀一百三十兩六錢

本縣項下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

一十一兩八錢 阜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

七錢 件作及學習件作共四名工食銀一十七兩

七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

十九名工食併增備器械銀二百二十九兩一錢

看監禁卒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轎傘扇夫

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

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府倉改歸縣倉斗級六名工食銀三十五兩四錢各

款共銀六百二十二兩二錢

縣丞項下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

兩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

銀六兩各款共銀七十六兩

典史項下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

名工食銀六兩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

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各款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縣學項下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

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各款共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

解府支給額編銀八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兩八錢

一分七釐



府學廩糧銀八十兩遇閏加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一錢五分

歲貢酒禮銀五兩

存縣支給額編銀六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六釐遇閏

加銀二十六兩三錢一分六釐

縣學廩糧銀四十兩遇閏加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一分八釐一毫六

絲內府縣文廟及各廟祠壇各支祭銀不等

關帝祭品銀四十兩

文昌帝君新增祭品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迎賀新進新中花紅等銀七十兩

孤貧糧布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加一十八兩

弓兵工食銀一十八兩遇閏加一兩五錢

改編吹鼓手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零遇閏加

銀三兩三錢三分零

驛站支給額編工料支解等銀三千一百四十三兩內

歸解司起運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遇閏裁銀三

十一兩八錢

存留本縣支給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扣除小建

咸豐年間

文昌新添

一祭新設

祭品銀若

干當添入

右共裁官役俸工銀二千一十八兩六分四釐

解司支給項下科舉椅桌銀牌坊銀會試舉人水手

銀武場支應銀武舉水手銀憲書緋丹銀改編塘撥

工食銀各款裁銀不等共八百五十三兩七錢二分

八釐八毫

解府支給項下進表箋銀府學廩糧裁減銀府學庫

子工食銀府觀費銀造冊綾祿銀各款裁銀不等共

一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零

留縣支給項下縣學廩糧裁減銀縣學庫子工食銀

採辦茶芽扛解銀鞭春壟造銀門神桃符銀鄉飲裁

銀府縣新任祭宴銀縣觀費銀造冊綾祿銀歲貢盤

費銀應試膳錄等銀考試操練銀供應上司過往等

銀箱罩架板等銀修理置辦等銀改編修城銀印刷

厥經存給銀解糧差費銀答應阜隸工食銀答應門

子銀走差義民銀看守各館門子銀弓兵裁銀清江

曲水二渡夫銀吹手裁銀改編守城塚夫銀各款裁

銀不等共二千五十九兩九錢六分五釐二毫

右共裁支給存留各款銀三千一百兩三錢六分

六毫
走遞人夫工食裁銀一千八兩

差馬工料裁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八錢

蕭灘驛廩給全裁銀七百一十七兩六錢六分

驛夫鋪料全裁銀二百一十兩四錢二分

館夫工食全裁銀二十四兩

八錢

答應差船工料全裁銀六十兩

舖司兵工食裁銀一十四兩四錢

右共裁驛站支給銀三千四百一兩二錢八分

另徵課稅額編正脚銀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

遇閏加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魚課額銀五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銀四兩

五錢一分一釐

賈稅額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遇閏加銀

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

雜稅起運額徵銀三百兩八錢八分四釐一毫一絲

當稅銀三十五兩

牛稅銀三兩六錢一分一釐

牙稅銀二百二十兩

茶課銀一十兩五分

紙價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一絲

礬稅銀三十二兩

外田房稅契銀歲無定額儘收儘解

鹽課每年額銷准鹽九千七百四十八引每引扣鹽五

十包零一觔半共計鹽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包

課銀由道徵解

此多六冊之矣

蠲賦免徵

順治十年十三年兩次蠲除荒塞糧銀一千六百八兩

八錢九分九釐三毫見賦役全書

十六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十八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康熙元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二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三年免稅糧十分之三已上見府志

十一年蠲免本年錢糧見通志

五十一年蠲免錢糧見吉安志

五十六年蠲免帶徵地丁銀同上

雍正三年蠲免錢糧見通志

八年蠲免錢糧吉安志

十一年蠲除沙荒糧銀四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零米

三百石四斗六升二合零賦役全書

乾隆六年蠲除虛缺糧銀一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零

米一百三十三石五斗零同上

十一年蠲免錢糧案內清江於十三年免徵銀四萬五

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零

三十一年蠲免漕米

三十五年蠲免錢糧案內清江於三十八年免徵銀四

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零

四十二年奉

恩旨普蠲天下錢糧清江於四十四年免徵如前額

四十三年奉

上諭以四十五年爲始普蠲天下漕米清江於五十一年免徵

五十年蠲除沙荒糧銀三十五兩五錢九分零米二十
三石八斗八升一合一勺

乾隆五十五年奉

恩旨普蠲天下錢糧清江於嘉慶元年免徵銀四萬八百二
兩四錢六分七釐

乾隆六十年奉

恩旨普蠲天下漕米清江於嘉慶四年免徵米二萬六千一
百二十石三斗一合

嘉慶二十一年蠲除沙荒糧銀一百兩九錢五分七釐
米六十七石七斗四升一合

二十二年蠲除沙荒糧銀十九兩四錢四分九釐六毫
米十三石五升八抄

二十四年奉

恩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清江縣免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民
欠地丁帶徵銀共八千五百八兩零

按鄧志賦役既將歷朝稅法及明代經徵著錄於
前至逐條編纂又多引明制互相比較使人知明

代之苛急見我

朝之寬大意固甚美然勝國取民之制條目繁猥雜然並列轉致膠轕不清此次編纂各條祇遵嘉慶十八年賦役全書簡明登載凡鄧志所引明制盡行節去庶觀者一目瞭然惟將王府贍租遼練關餉開具於後閱之已足知今昔之概矣

按明自中葉已多額外科斂迨至末造加編漕南二糧解官使費銀一千三百八十兩零加編惠桂

二藩贍田租銀二百五十二兩零加編遼練二餉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兩零加編遼米三千一

百餘石練米一千四百餘石關米六百餘石以青

江百里之邑驟增銀至一萬九千餘兩米至五千

一百餘石幾於竭澤而漁此秦志所以咨嗟涕洟

亟欲為民請命也鄧志載

國朝浮賦盡與蠲除正供屢為豁免家蒙樂利戶享

康盈詳哉言之今恭查鄧志乾隆四十三年額徵

錢糧銀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四釐

米二萬九千二十三石五斗七合二勺烟戶六萬

五千九百有七男婦大小口二十八萬九千九百

一十三現在額徵錢糧較乾隆四十三年復豁去

水衝沙塞田畝計銀一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九

釐八毫米九十六石五斗一升二合八勺烟戶則

此條當刪改須合今日修志口吻仍沿舊文

此段俱可刪前已載明刪去以省重複且以此次修志口氣

論心要
不上故決
宜節去庶
合俾裁

增至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八男婦大小口共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一仰見

聖

聖相承深仁厚澤重熙累洽休養生息之盛日進无疆

直與天地同其悠久幸得珥筆紀纂無任欣忭

現遵新志凡例職役田賦

按德可以一概全刪不用

清江縣志卷之六

學校 書院附

從來建國君民教學為先我

朝廣厲學官崇隆聖道頒定釋奠禮儀屢廣生徒學

額儲才之地典莫重焉清江學宮曾經遷建凡新

舊沿系附祀諸祠堂齋之制膳餼之租紀載宜於詳

備其殿廡位次儀注樂章雖典制攸存志家類多

錄之然事屬統同姑置以省繁複府學本概四屬

其地實隸清江仍舊著之兼詳府志所遺至書院

社學遞有興建仰涵風徽皆賢司牧鄉先達所以

烝髦士而宏樂育者也亦備著於篇撰學校列志

謂殿廡位
次儀注樂
章事屬統
同姑置以
省繁複此
論甚不然

清江縣志

卷之六

三

也據此次

校門宜補

入西廡位

次為是即

以此志而論

既於崇聖

祠內備載

左右配及

從祀位次

獨於正殿

位次缺而

不載何也

豈少者可

載而多其即

可不載乎

若以事屬

統同而言

則卷中而

列樂器器

器者籍皆

屬統同也

何以又逐款

詳列乎以

清江先聖廟宋初舊址已失其處隆慶府志云在郡學

南非今府學也宋熈化三年初立臨江軍其時清江先

有廟學矣逮軍學建而縣學附其右軍學瀕江而面東

故在其南嘉定初知縣張華國始別建於城東皇華驛

西即今舊學地也瀋祐間知縣吳應酉王琮相繼增修

開慶元年八月蒙古兵陷臨江軍學校悉燬景定元年

知縣王洪若重建元至正八年縣尹張悅遂修十二年

寇燬明洪武四年知縣陳靜教諭張九韶修宣德三年

知縣駱謙教諭汪賓重修新淦張徹記景泰間知縣唐

昌教諭貝昫訓導邢寬錢英立科甲題名碑泰和王直

記天順元年邑人談子傑以其地之密邇膳堂者捐入

學由是學地稍擴袤五十有五丈廣十五丈七年知縣

葉淇購材重修以憂去知府陳浩縣丞蕭韶等成之成

化三年竣工華亭錢溥記二十二年知府沈榮知縣李

聰訓導姚獻清復侵地殿堂門廡悉撤而新之榮自為

記宏治閏知府尚縉吳叙相繼增修正德六年華林寇

燬七年知府熊希古知縣陳律重建大成殿知縣王泰

繼成之邑人黃繡記嘉靖元年知府徐問知縣王宇重

建尊經閣改建明倫堂問自為記十年署縣事經歷陳

時芳建敬一亭於明倫堂右啟聖祠於禮殿東四十一

年分守湖西參政陳大賓以廟門逼城闔下知縣廖文

光議因市民地廣之重新大成殿戟門廟門明倫堂各

修葺一新

此為例豈
非自亂其
例乎況近
日禮部新
頒更定位
次與舊時
位次迥不
同尤當詳
載邑志使
了卻一邑
書士子無
以廣聞見
而資考核
管見如此
未知當否
商之

遞進數丈堂前爲齋二左曰日新右曰時習堂後爲觀
頤堂最後爲尊經閣左啓聖祠又左敬一亭右景賢祠
祀朱子像尊經閣前爲教諭署明倫堂左右爲訓導署
廟門右爲儒學門前左育賢門執簡門前右禮門直出
縣學坊適文光遷秩去四十四年知縣王圻繼成之浚
泮池增號舍十六間邑人楊標記圻又虔置祭器立科
甲題名碑自爲記萬曆十六年知縣劉養志建文昌閣
於廟門左三十七年知府黃琮以蕭灘驛館蔽障學宮
遷之東門外四十二年知縣李茂英重建文昌閣遷啟
聖祠正位居中尊經閣左各宦祠右鄉賢祠南昌劉一
燦記天啟五年文昌閣燬知縣盧兆龍改建育賢門外
崇正五年知縣王心純以形家言改學門於廟門左十
一年知縣秦鏞重建育賢門樓十六年以後兵寇相尋
學宮蕩燬靡遺

國朝順治八年知縣洪其清重建文廟邑人錢天心記康
熙四年分守叅議施閏章知府王撫民知縣屈有信修
建啟聖名宦鄉賢諸祠雍正六年知縣金廣培奉文建
忠義孝悌祠節孝祠自順治以來雖學宮重建歷有增
葺而規制尚卑儼大成殿未設層甍反宇崇不逮二尋
兩廡檐去地僅七八尺學門寄棧闌於城堞殿右惟教
諭署訓導則儼居民舍乾隆十八年訓導喻綱始於明
倫堂後葺數楹爲署二十四年訓導周秉衡復建齋舍

於署左而右置庖室、文廟門廡亦加補葺、顧地勢窪下、春夏雨潦恒滙浸學門內外、二十八年本邑楊宮保錫紋題疏捐俸、自淮院致書當事、倡議改遷、時知縣沈廷標遍視城中地、以東北境百花洲爲最勝、事未集而止、三十五年知府李昌昱率知縣廣福教諭李泓訓導周暄、集邑士議遷學、相基與前議合、其地卽宋向子諲薌林遺址、後轉爲民業、因重直購之、前後袤三十八丈有奇、前廣二十有四丈、後廣二十六丈、有五尺、積之凡二十畝有奇、自文廟崇聖諸祠堂、廡齋舍、次第興作、中爲大成殿、其崇五尋、袤廣俱七尋、有四尺、中奉先師位、左右列四配十二哲、兩楹設鐘磬簾業、前爲月臺、環以石檻、又前爲丹陛、俱甃以石、爲甬道、東西兩廡各八楹、前爲大成門、凡六楹、又前爲靈星門、爲石坊、額曰宮墻萬仞、左門曰德配天地、右門曰道冠古今、繚以鬣墻、東西爲二門、左曰禮門、通明倫堂、右曰義路、通射圃、其學坊石柱爲明舉人曾遷程達龔如卿熊士彥賓興坊之遺、兩大石狻猊、則明進士錢應華恩慶坊舊物、俱其後人捐助入學者也、閱三年功旣竣、督學曹文植記、及昌昱自爲記、邑編修楊壽楠有遷學成功頌、俱勒石、乾隆五十八年廟漸傾圯、知縣鄭國棟集邑紳士捐貲重修、嘉慶二十年訓導舒衷復集紳士修理、改學坊爲宮墻內、開泮池、大成殿、申楹、恭懸。

聖祖御書萬世師表

世宗御書民生未有

高宗御書與天地參

仁宗御書聖集大成

皇上御書聖協時中匾額

崇聖祠原名啓聖祠雍正元年進封孔子以上五代並王爵祠更今名向建在大成殿後稍右中龕奉五神主左右配列顏路曾皙伯魚孟孫氏從祀列周輔成程珦張迪朱松蔡元定具如制祠凡四楹前為陛右垣為月門通大成殿至嘉慶十八年知縣黃駿集邑紳士改建於大成殿後正中

此處當添入孔氏孟皮一石

名宦祠在大成門左祀宋知縣二人明知縣十一人教

諭二人

國朝知縣一人共十六人

宋秘書監贈寶文閣待制原知縣事李朴

知清江縣權攝通判軍州事趙孟濟

明翰林編修原教諭清江張九韶

戶部尚書原知縣事葉淇

知清江縣王泰

知清江縣朱安期

布政司參議原知縣事王圻

湖廣巡撫副都御史原知縣事郭惟賢

分巡湖西道副使原知縣事張汝霖
繁昌知縣原清江教諭吳縝

江西道監察御史原知縣事李徵儀

右通政使原知縣事李茂英

大常寺少卿原知縣事盧兆龍

巡按監察御史原知縣事梁士濟

監察御史原知縣事秦鏞

國朝知縣屈有信

鄉賢祠在大成門右祀宋賢十一人元二人明三十八人

國朝四人共五十有五人

宋判三司都磨勘司尚書刑部郎中劉式

集賢學士判南京御史臺劉敞

中書舍人劉攽

尚書戶部侍郎贈太師向子諲

青州觀察使贈招化軍節度使諡忠壯李邕

直秘閣朝散大夫徐夢莘

知袁州軍州劉清之

尚書吏部侍郎贈龍圖閣學士諡忠肅彭龜年

朝請郎徐得之

通判潭州權知英德府徐天麟

直秘閣贈直寶章閣諡文憲張洽

元翰林供奉、湖南嶺北廉訪司經歷、范棹

徵士杜本

明徵士劉永之

國子助教、聶鉉

正議大夫、管太平府事、徐敬

監察御史、楊燦

右春坊右諭德、黎恬

刑科給事中、孫郁

翰林檢討、晉階儒林郎、劉翔

處士陳德雍

雲南提學副使、彭綱

安東知縣、孫治

布政司叅政、黃繡

鶴慶軍民知府、孫偉

漳州府通判、聶仕

湖廣叅政、龔守愚

四川布政使、敖英

河南巡撫、都御史、龔亨

順德府同知、聶璜

雲南按察司僉事、蕭鳴邦

贈奉政大夫、兵部職方郎中、彭惟享

雲南布政司叅政、楊標

南陽教諭、贈文林郎程成譽

浙江提刑按察使徐雲程

鄉貢進士、贈承德郎曾遷

化州知州錢天挺

浙江布政使、加太僕寺卿程達

福建按察副使彭而珩

海鹽知縣黃之俊

刑部員外郎、贈光祿寺丞熊鎮

吏部侍郎熊化

員外郎郭煒

吏部考功郎中黎祖壽

工部虞衡司主事錢應華

羅平知州錢簡兆

兵部尚書、東閣大學士、諡忠節楊廷麟

四川按察使僉事曾日琥

棗陽知縣、諡忠烈郭裕

封德安府同知劉源

四川提刑按察司副使劉汝順

霸州同知劉鉞

國朝翰林院修撰劉子壯

山西冀寧道副使曾寅

禮部儀制司主事傅克生

官保尚書漕運總督諡勤愨楊錫紱

鄧志曰舊志名宦鄉賢二祠止祀名宦十人鄉賢四十一人蓋明崇正十四年知縣秦鏞詳定勒石祠中者也府志名宦增秦鏞爲十一人鄉賢如舊數江西志云名宦祀李朴以下十有六人鄉賢祀劉式以下四十有七人今二祠舊存主碑名宦視舊志增王圻李徵儀盧兆龍梁士濟屈有信五人與通志合鄉賢則五十四人時楊錫紱未入祀視通志多七人所以然者李邈熊化楊廷麟郭裕故祀忠義祠而舊位未祧也然而熊楊諸公生平不僅以忠烈著固宜並祀於鄉賢者劉源劉汝順劉誠傳克生則康熙末始請入祀故通志祇云四十有七人也

又曰清江歷世名賢無若墨莊劉氏薌林向氏然敞敞並祀鄉賢而其父立之子奉世不與焉子諲祀鄉賢而其子澹浯孫士虎不與焉又如彭龜年之子鉉張洽之父紋學行政績皆顯著於時而不與其父其子並祀鄉賢乃劉源劉汝順劉鉞祖孫父子三世一時入祀則清江鄉賢祠中歷來之所未有者也據本家錄送康熙五十一年准祀文案如汝順宦蹟顯燦無媿循能且通志亦采貴州名宦志爲之立傳至劉源躬爲諸生竟無實事僅稱

其訓子孫俱入仕籍而已。劉鉞據舊縣志實爲霸州同知而錄案乃以爲知州且亦無實在政績堪紀茲援善善從長之義仍錄其名附於鄉賢中其封階仍以舊志爲定云。

忠義孝弟祠雍正元年奉文於學宮建祠祀本境忠臣孝子六年始建於舊學宮東廡側今建在明倫堂前儒學門左祀忠義宋一人元二人明四人共七人孝子唐一人宋二人明一人凡四人。

唐孝子魯季文

宋贈節度使李邈

孝子劉師文

孝子趙孟玖

元金州學正劉應樞

義士劉天佑

明孝子龔紹搏

東莞典史蕭承命

侍郎熊化

督師閣部諡忠節楊廷麟

知縣諡忠烈郭裕

節孝祠雍正元年奉文建於舊學宮巔墻右今建在明倫堂門外之右舊祀晉陶夫人湛氏以下合四十三人今增入姓氏具見列女傳

蕪林祠在文廟右觀德堂左學宮地爲向子諱蕪林舊址朱子嘗過蕪林講學故祠祀焉

文昌閣在學宮前左數十步乾隆三十八年知府李昌昱與知縣汪志仁教諭熊顯率邑士購學宮前右畔蕪林街民地一段直深十二丈有五尺橫廣六丈俱重直售之因以建學所餘巨材五十八株邑士醵貲益備椽甍工料建閣繚以甃垣臨街位南向崇五尋方廣視其崇之數

典禮

學之祀曰釋奠典禮之大者也歲用春秋仲月上下明洪武四年預定祭器品物凡祭先師用幣一犢羊豕各

今別為十
二摠矣

- 一、登一、鉶一、簠簋各二、籩豆八、罇三、爵三四、配用羊二
- 豕二、各幣一、爵三、登一、鉶二、簠簋各一、籩豆六十、哲用幣二、豕二、各爵一、鉶一、簠簋各一、籩豆四、兩廡每四壇
- 豕一、每壇幣一、爵四、簠簋各一、籩豆四、凡祭大合樂、麾一、祝一、敔一、琴六、瑟二、鐘磬各十、有六、壎篪各二、簫鳳簫各四、笙六、笛四、搏拊鼓、應鼓各二、樂生三十八人、工歌六人、旌二、籥翟各三十、有六、是時清江以附郭、止行釋菜禮、秦志載祭品、每祭用豕六、羊二、兔六、鹿一、帛九段、檀香降香各九炷、茶苑香九片、兜香速香各十五、觔松香栢香各十、觔、蒔蘿茴香各一、觔、爇料一、觔、榛茨赤麴蜜乾筍各一、觔、棗大栗各十、觔、黍稷稻粱各一、斗、稊

粉稷粉蕎粉各二盤菁菹葱菹芹菹水菱各二盤醢醢
肉四觔藁魚五尾造脯鮮魚四觔醬醋各一觔形鹽五
觔酒米一石樂舞未詳

國朝康熙二十六年定文廟禮樂舞用六佾佾生八十六
人雍正二年頒樂器祭器式乾隆二年頒發祭器

樂器悉做古式增佾生合一百二十有八人八年頒

發樂章祭文十八年奏定文廟十二哲東西廡及崇聖

祠四配從祀祭品今按先師正壇用帛一白色每段各

旁織禮神制帛四字牛一羊一豕一爵三登羹一釧羹二簋二實

用黍稷簋二實用稻粱籩十實用形鹽藁魚棗栗榛菱

芡鹿脯白餅黑餅豆十實用菹菹芹菹笋菹菁菹醢醢

魚醢兔醢鹿醢脾肝豚胎四配每位一壇每壇帛一羊

一豕一禽爵三釧一簋二簋二籩八實用形鹽藁魚鹿

脯榛栗棗菱芡豆八實用菹菹芹菹笋菹菁菹醢醢魚

醢兔醢鹿醢十二哲東西各二壇每壇帛二羊一爵一

釧一簋一實用黍簋一實用稷籩四實用形鹽鹿脯棗

栗豆四實用菁菹芹菹鹿醢兔醢東西廡每四位一壇

每壇帛一爵四簋簋各一籩豆各四品實與十二哲同

每廡合用羊三凡祭歌生六人立堂上執笏歌樂章迎

神曰咸平之章初獻曰寧平之章堂下舞寧平之舞亞

獻曰安平之章舞安平之舞終獻曰景平之章舞景平

之舞徹饌曰咸平之章送神曰咸平之章

崇聖祠以春秋二仲上丁日正祭陪祭官先詣祠行事畢然後致祭先師正位陳設凡五壇每壇品實視文廟四配東西配位各一壇每壇祭品視十二哲從祀東西各一壇每壇祭品視兩廡

各宦鄉賢忠義孝弟節孝四祠俱用帛一豕一爵三簋一盞一籩四豆四以春秋釋奠文廟畢教官率執事諸生詣祠行事

文昌閣嘉慶八年新增春秋祭品與關帝同本學教官主祭

祭器明嘉靖四十四年知縣王圻鑄祭器五十七銅酒罇一銅劍一銅簋簋二十銅爵盞三十三大鐵香爐一

中鐵香爐二四配十哲兩廡小鐵香爐六啟聖名宦鄉賢祠小鐵香爐五萬曆二十二年知縣葉應榮造竹籩六十帛匣三

國朝乾隆二年頒發祭器樂器舞器製作悉倣古式存貯學宮無不備具今按道光三年教諭周葆恕接受前署教諭鄭元熺交代冊較乾隆三十八年教諭熊顯接受前署教諭劉德彬交代冊多有闕失茲仍照鄧志熊冊開載於後

應存祭器

木祝版二座

木燭臺五十三對

木高照四十六座

木俎三十架

木牲盤十八具

木饌盤十六具

木豆二百四十六具

竹籩二百四十六具

瓷登一具

瓷爨二具

瓷鋤二十二具

瓷簋六十一具

瓷簋六十一具

瓷香爐十八具

瓷箸罇八具

瓷罍罇八具

瓷爵五十四

瓷鼎十六具

瓷毛血碟十六

銅毛血盆二

銅勺八柄

錫茅沙池二具

錫盥洗盆二

鐵盆架二座

鐵燎爐二座

鐵庭燎八柱

鐵燎叉四柄

供桌六張

紅綢羈圍八副

紅綢桌圍十八副

帛篚十八

舊存銅爵琖二十四

舊存銅簋簠十六

應存樂器舞器

麾幡二座

木祝一座

敵一座

琴六張

琴几六張

瑟二張

瑟架二張

石磬十六面

銅鐘十六口

木業簏二架

大鼓一架

楹鼓一架

緞鼓一頂

應鼓一架

搏拊二架

鼗鼓二架

壎二盒

篪二枝

笙六攢

龍笛六枝

洞簫六枝

鳳簫二排

象簡六枝

旌節二座

翟四十八枝

籥四十八枝

孔雀尾雉尾羽毛一百四十四枝

朱十二

戚二

堂署

明倫堂在文廟左廣七尋深減六尺高視廣之半堂前為墀左右翼為橫舍凡八楹又前為門門之內左右有塾外繚以垣為儒學門堂後教諭署齋在焉兩齋平列一六楹一四楹堂右書齋亦四楹其後庖湑之室左右圍院備

觀德堂在文廟右入右儒學門而右為射圃臨圃有堂曰觀德廣深視明倫堂不及五之三崇及四之三堂後為訓導署為前後齋一六楹一四楹四楹者左右為櫬室其前之右置庖焉

尊經閣鄧志曰尊經閣學校定制也凡經籍頒之學官必度諸高朗以昭敬慎清江舊有閣正德六年寇燬嘉

靖初重建至天啟間閣復燬而其後不聞再建故舊志云尊經閣之廢宜復也乾隆三十五年學宮改建今地

即選材為建閣備以費竭而止今大成殿後有地一區端正塏塏原規定建尊經閣之基謹識之以俟來者

已改建啓聖祠其明代存貯學宮經籍原真尊經閣中閣既廢

書亦多殘佚舊志所錄有御製文集四冊御製勸善書

八冊明倫大典十一冊五倫書六十二冊又小版五倫

書八冊易大全十二冊官版易六冊易小大全五冊詩

大全九冊詩小大全五冊詩注疏九冊書大全七冊官

版尚書四冊春秋大全十六冊春秋小大全六冊春秋

左傳八冊公羊傳注疏十冊禮記集說十八冊又八冊

官版禮記四冊儀禮注疏十一冊周禮注疏二十冊新

四書大全六冊官版四書八冊性理大全二十冊通鑑

綱目二十七冊小版通鑑六冊史記二十冊史記詳節

二冊晉書隋書各二冊文獻通考六十冊二程全書十

冊直廬稿四冊奏對錄六冊今仍載其目以存故典其

現在書籍俱

國朝雍正以來歷年頒發存貯學宮謹按乾隆三十八年教諭熊顯接受交代詳冊備悉紀載今按教諭周葆恕接受交代冊亦多闕失仍照熊冊開載

上諭二冊 儒釋道論

上諭六部

書系

卷之六 學校

上諭一冊

上諭二部

上諭滿漢二冊

聖朝教典三冊

欽定訓飭州縣規條一冊

齋戒牌四

文廟先賢先儒牌位冊一

文廟樂一冊

部頒祭文一冊

儀注二冊

學政全書四冊

欽定學政全書二部

續增學政全書二部

御纂周易折中二部

御纂書經傳說彙纂二部

又一部

御纂詩經傳說彙纂二部

又一部

御纂春秋傳說彙纂二部

又一部

欽定三禮義疏一部

御纂性理精義一部

又二部

御撰周易述義一套

詩義折中一套

春秋直解一套

御撰日講四書解義一部

駁呂留良四書講義二部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部

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一部

欽定明史一部

欽定授時通考一部

欽定四書文一部

御製詩初集一部

御製詩二集一部

御製文集一部

御製平定金川碑文一道

御製平定伊犁回部碑文一道

孝經注解一部

小學纂註一部

近思錄集解一部三部共一套

大學衍義輯要一部

大學衍義補輯要一部

四禮初稿一部

四書翼一部

呂子節錄一部

呂子節錄補遺一部

養正遺規一部五部共一套

豫章書院學約二冊

綱目正史約一部二套

訓俗遺規二冊

從政遺規二部每部二本

教女遺規二冊

養正遺規二冊

學額

生徒定額唐制郡縣俱分三等以十為差上縣學置生

四十員中下遞減其十生員之稱實肇於此即學額所

權輿也宋初清江止立先師廟慶曆四年詔州縣俱立

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然置弟子無定員崇

寧元年推三舍法徧行天下自縣選升每三歲貢入大

學二年有司以學生益廣費贍難給請裁其見籍率三

而汰一、又詔縣學生三歲不赴升試者、除其籍、宣和三
年、罷州縣學三舍法、惟大學用之、元初、詔江南諸路縣
學、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學生額凡十五人、其盛也、
至五十人、皆受餼於學、明洪武二年、詔天下州縣並立
學校、置生員、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師
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魚蔬、學官月俸有差、生員
有缺、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差徭、二下、其後以多才之
地、許令於額外增廣、宣德元年、始定為額、如廩膳生數、
謂之增廣生、正統元年、始設提學僉事、至十一年、奏准
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學官考選其俊秀、附
學肄業、謂之附學生、無定額、

國朝順治四年、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增廣生額、俱如明舊
其選入附學人數、視所在人文之多寡、分大學中學小
學、大學取入附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十
五年、奏准儒童入學、府學取二十名、大州縣取十五名、
小學四五名、清江入學、視大州縣額、取十五名、雍正二
年、題准江西州縣、向係大學、令如府學額、取入附學二
十名、清江援例、請增廣額、准定額增五名、每歲考、取入
文童二十名、附學科考如之、其撥附府學人數、無常額、
生員貢入大學、明以前無定制、洪武初、令縣學歲貢一
人、後定為二年貢一人、其貢法、令提調官、教官、合廩膳
生、甄別其歲科兩試、月課季考、屢第高等者、察其學行

著聞考選充貢天順以後提學官以校官所舉多不實遂更其法惟按食廩年分深淺挨次輪貢曰歲貢生後以覃恩之歲令於輪歲應貢中多貢一人別謂之恩貢生嘉靖七年以廷試歲貢多年老不備任使始命提學官別選府縣學生才力文行優長者二歲中縣學拔一人充貢謂之拔貢生

國朝因之後更爲六年拔一人乾隆六年復定制以十二年爲期又有副貢生生員之由鄉試而升者也始於明崇正十二年有優貢生廩增生員之由保舉優行而升者也始於雍正四年其由附學生者謂之優監生武生明以前無之唐宋時間設武科若智勇絕倫堪備將帥

武能制敵諸目應之者非武生也其武學祇立於京師以養勲衛子弟明洪武二十年禮部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上曰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於是勲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於國學正統六年用成國公朱勇等言以兩京勲衛子弟多始立武學設教授訓導官其子弟曰武學生然但有於京衛而已嘉靖三十七年始命天下考取軍民子弟優於論策騎射者爲武生附於府縣儒學國朝仍之清江定額每三歲考取武童生附入縣學爲武生凡十五名入府學者無定額

學田

學田宋代未詳元至正八年臨江路達魯花赤木八刺以縣學歲計缺乃計路學樽節贏鈔命縣尹張悅遂照磨鄧椿察民田之願鬻者優直售之會木八刺卒知事芊沂繼其事於是田入學者百有六十畝歲徵租六十有四石教諭趙浚明記明嘉靖四十五年知縣王圻牒發裴鏗裴銓願入學田在茂材鄉三十四都規頭計田四十九畝一分一毫歲徵租九十八石二斗五合裴際科願入學田在茂材鄉三十七都湘溪計田六畝四分二釐歲租九石六斗三升楊思益田價抵買楊亮等崇學鄉二十六都洋湖田一十二畝三分八釐六毫二絲歲租一十二石三斗八升六合二勺又奉知府馬文學

查追廢寺及欺隱田地內將修德鄉十三都小埭五斛寺田地水窟二十畝有五分六釐三毫四絲七忽入縣學歲租一十三石七斗四升六合七勺二抄九撮隆慶六年知縣陸書價買二十九都八圖黃都灘下周榮田七十四畝有奇入學歲租一百二十石有奇新喻張春記崇正二年知縣梁士濟置楊言富九都五圖大塘沙埭頭段字號田四十二畝六分二釐八毫范佳一三十二都一圖上陽尹家門前名字號田一十四畝有六釐五毫合計入學歲租五十七石八斗二升自爲記自嘉靖以後學田凡二百一十九畝有奇歲額學租三百一十一石七斗八升有奇每年納辦歲課外俱存學贍給

諸生今按現存學田其由學徵收歲租者據學冊所載
爲田一十九畝有六釐額租二十二石二斗每歲納正
課地丁銀八錢七分零米五斗三升零餘存以爲月課
諸生薪米之資其由縣徵解者據縣存詳府文卷所載
府縣兩學學田合二百三畝六分四釐內田九十三畝
八分二釐歲徵額租穀九十三石八斗三升田一百有
九畝八分一釐歲徵折租銀三十四兩二錢五分七釐
每歲額解學院賑士銀三十一兩有奇車脚銀五錢八
分初由縣學徵解雍正十三年奉學院檄縣催徵經署
知縣葉重熙詳定專委縣丞經管乾隆五年以累歲積
逋仍多未清知府李元英改歸知縣專管徵解

七都三圖

原編十三都七圖

小埭及五都四圖

原十都一圖

姜璜

二處學田共四十四畝四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每
畝額租穀一石歲徵租四十四石四斗一升六合六
勺六抄

十二都二圖

原二十六都二圖

洋湖學田五十畝七分八釐

每畝額租穀一石歲徵租五十石七斗八升

十五都一圖

原二十九都八圖

溪西學田六十六畝一分一

釐三毫每畝額租一石折銀三錢歲徵折租銀一十

九兩八錢三分四釐

十六都五圖

原三十四都三圖

閻山學田三十八畝七分五

釐七毫每畝額折租銀三錢三分歲徵折租銀一十

二兩七錢八分九釐八毫

十七都一圖原三十七都一圖湘溪學田五畝一分五釐八

毫每畝額折租銀三錢三分歲徵折租銀一兩七錢

二釐零

右由縣經管學田凡六處合計田二百有五畝二分二釐四毫六絲六忽歲共徵租九十五石一斗九升六合六勺六抄微折租銀三十四兩三錢二分五釐零悉按乾隆三十九年學租實徵縣冊登載惟與乾隆五年縣詳文卷內畝分租額細數未符而舊卷但稱兩學學田亦未分指何處爲府學縣學之田今按隆慶府志隆慶四年知府管大勳

查將前任知府馬文學原追廢寺及欺隱田地發學收租內十三都五斛寺田地二十九畝六分有奇十都一圖姜璜田塘六畝三分有奇入府學徵租而縣學學田有五斛寺田地二十畝有奇是姜璜爲府學之田而十三都小埭學田則兩學共之者惟兩處之田今現存者僅四十四畝有奇蓋流傳既久或致失業而秦志載二十九都學田七十四畝有奇今亦僅存六十六畝有奇秦志三十四都三十七都學田共五十五畝有奇今僅存四十三畝有奇其二十六都洋湖學田秦志十二畝有奇今冊載實存田五十餘畝其續增捐置未詳其

所緣始

十四都 圖原

梘橋學田五畝每畝歲額租穀

一石計徵歲租五石

十六都一圖

原三十二都二圖

上洋學田一十四畝六釐每

歲額徵租穀一十七石二斗

右學田二處由學徵收額租其梘橋學田未詳所
自始上洋之田卽明崇正時知縣梁士濟所置上
陽尹家門前名字號田也核諸學官交代詳冊止
此二處乃學內初次造送冊內稱學田三十八畝
有奇是現存學田尚有未經清查者根尋抉摘不
能無望於培養學校者矣

新學宮前魚塘二口佃與近地民人養魚歲額塘租
市行錢八千文其塘勘東南地一段南北長二十二
弓南橫濶一十三弓北橫濶一十一弓塘勘東餘地
一段南北長三十四弓橫三弓塘勘北臨街餘地一
段南北長一十五弓東西橫三十四弓又迤西餘地
一段南北長十弓橫廣七弓合計地四段俱緣延塘
勘毗連相接東至大井古巷北至薌林街以科則計
之共地三畝九分九釐零其東南塘勘地現在佃與
民人開墾種蔬其塘與地舊爲民業乾隆三十八年
清江合縣紳士公捐貲費重直購置入於學宮永爲
公業

文昌閣後學田二號計分釐每歲徵租斗乾
隆三十八年因建文昌閣合邑公捐購得民業基地
接連田三邱秧地一段既平基建閣其餘地二邱舊
係屋基所墾並無歲納漕課

舊學宮基地一區在育賢門內東至城牆西前至民
屋牆西後至民地南至街北至民地南北直長一百
二十八弓前橫廣二十六弓中橫廣二十一弓後橫
廣二十四弓前有舊泮池一方鄧志修時中現存舊
大成殿一所三面磚牆棟柱架梁四檐椽瓦俱全殿
左教諭舊署二進每進四楹後有小院前左有廚舍
兩間又前磚牆一堵又前有蔬圃周圍小磚壘牆今
俱圯廢

府學

宋淳化三年始立先聖廟景祐二年徙舊治東南負城
而俯大江建炎間兵燬紹興三年知軍張著再建始置
學舍開慶元年兵燬景定間知軍俞掞江萬頃相繼修
作都昌江萬里廬陵歐陽守道皆有記咸淳五年知軍
史有之重修建明德堂於大成殿左時信國公文天祥
爲江西提刑按部至郡因爲書榜三大字蓋大學曰明
德郡縣學曰明倫信公書此堂原示人以修齊治平之
道或傳以爲書倫字誤衍一筆因而成德字者非也元
大德元年總管李調重修命直學陳明之種松北山辨

正疆理十年路學正劉德元重修崇仁吳澄記至治三年復修邑人范梈記至正元年達魯花赤教化的清復侵地修禮殿成而去經歷王遷路學正楊士宏竟其功臨川虞集記十二年寇燬明洪武間知府劉貞錢恕相繼重建同知韋潤續修郡人胡行簡記宣德五年知府朱得教授胡灝修郡人金幼孜吉水熊概俱有記正統八年朱得以右叅政管府事復修大成殿吉水周忱記景泰間知府黃祐修吉水錢習禮記宏治間知府尚縉修正德間巡撫孫燧知府戴德孺修未畢事嘉靖二年知府徐問訖功四十年叅政陳大賓知府謝鵬舉以江水齧岸逼學廟適舊廣壽寺燬卽以其地改建府學邑人楊標記隆慶間知府馬文學管大勲先後增葺

國朝順治十六年知府高培修分守道施閏章記康熙十八年知府陳克峻修督學道詹惟聖記及克峻自爲記四十九年通判施廷元捐修有記五十六年知府汪清重葺雍正十年知府張景蒼修中文廟右明倫堂堂前兩序相向爲齋舍堂後爲崇聖祠又右爲教授署廟左爲訓導署廟門前宮墻萬仞坊坊前有日月二池跨池有石橋三池左舊有天衢閣右有漱玉亭又最左有文峯樓最右射圃亭俱久廢乾隆四十八年署知府懷誠重葺有記嘉慶八年知府何裕均率四邑紳士分修將大成殿升進丈餘以展前局兩廡大成門左各宦祠右

清江縣志 卷之六 學校
鄉賢祠及禮門義路前宮墻萬仞石坊其雄壯皆倍於舊俱清江承修督學李鈞簡有記並裕均自記

名宦祠祀周瑜以下凡五十有二人
鄉賢祠祀陳喬以下凡四十有二人

明德堂在明倫堂右明萬曆二十二年巡撫都御史謝杰建以文信公所書明德堂爲額立主祀之且以其父廷袞舊爲臨江訓導因並祀焉祠曰仰德杰自爲記後爲教授署其門左舊有屋數間一爲土神祠餘屋以貯各碑記宋高宗御書薌林宋刻朱子像諸碑在焉及屋撤而諸碑皆露立風雨中乾隆四十八年知府懷誠建亭覆之嘉慶八年新淦承修至嘉慶二十二年知府朱淶改明倫堂爲章山書院遷崇聖祠於大成殿後稍右補建明倫堂於明德堂前並葺明德堂教授署而仰德祠碑亭俱廢

文昌宮在大成殿左雍正十年知府張景蒼建後爲訓導署嘉慶八年峽江承修

尊經閣宋時邑人向子諲於軍學內建經史閣貯書以教來學廬陵胡銓記明隆慶間知府管大勳以郡學旣遷因建尊經閣於文廟左俱久廢嘉慶八年新喻創修在文昌宮左

魁星閣在文昌宮前左高阜卽覽勝亭舊址嘉慶十七年清邑紳士建

書院

章山書院在府學右嘉慶二十二年知府朱潔倡四邑紳士卽府學舊明倫堂改建頭門四楹講堂四楹後堂四楹齋舍二十四楹將所餘樂輸錢三千三百千文發典生息又置郡城魯家埭厯舍五所每歲租錢九十千文並各縣紳士捐入店租田租以爲山長膏火及生童每課膏火獎賞之費其山長束修係蕭江書院田租撥入支給詳司立案道光三年陞任撫部程含章捐廉加膏火銀一百兩四年知縣張湄定爲每月府縣山長各一課府縣課並捐廉加給膏火

章山書院店租田租款額

清江縣監生羅馥煥捐棹鎖東門厯舍七所每歲租錢十一千四百文

清江縣武生蕭拔元同姪武生蕭忠蕭周捐田七十畝七分房屋地基十間熟地五畝坐落新喻縣昇恒區十都二圖晏家庄佃戶蕭能七等每歲交官斛租穀五十三石七升二合每穀一石折錢八百文共折錢四十二千四百五十八文計糧四石八合又捐贖田錢五十六千七百六十文

清江縣民周順欽充公田三畝九分坐落四都四圖周順欽承佃每歲交官斛租穀四石三斗三升二合計糧二斗五升七合九勺

清江縣志 卷之六
陝江縣監生周宗仁捐田十二畝五分坐落陝江西九都白洪佃戶王興旺等每歲交官斛租穀十四石六斗四升計糧一石五斗五升

陝江縣監生宋承鰲捐田一百畝坐落陝江西六都潭江佃戶鄧必輝等每歲交官斛租穀一百一十三石四斗一升四勺計糧十二石

新淦縣生員周秀發捐田七十一工除沙塞實田五十三工一角坐落清江縣五都一圖惟佳山佃戶楊巨川每歲交官斛租穀三十九石八斗九升計糧三石一斗七升該田係清江監生楊美騫出業現在美騫家請繳錢二百九十千文發典生息准其贖回

清江縣監生陳懷以捐田六十六工半坐落十都三圖佃戶租穀糧數俱定案

今蕭江書院即玉華書院所改
向即乾隆年間所建蕭江書院之故址也

蕭江書院在城西門夾城巷康熙五十一年通判施廷元捐俸置田一百一十四畝有奇歲徵租穀一百二十八石八斗有奇納正課外餘悉以分給郡士之攻苦而食貧者刊有捐置學田籍自爲序乾隆二十年通判刁鵬斗以其積歲租價購買前明察政楊標遺宅一區又增置宅傍空地葺舊創新前爲書院門四楹中爲講堂後祀梓潼之神各四楹右建齋舍十八間將延師課士適以憂去二十八年署通判祖懋地詳請布政司立案二十九年知縣德隆因通判移駐樟樹鎮詳請義學田

租歸縣經理旋奉定議學舍田租原俱府倅捐置令歸知府管理其曰蕭江書院仍知縣德隆所題榜也嘉慶年間書院圯遺址前後廣九丈左右袤十一丈基前空地廣九丈袤三丈有奇界至塘其田租併入章山書院蕭江書院田租款額

新喻縣東鄉清化區土名土勸下早晚田九十一號計一百一十四畝八分額糧十石新喻客戶每石糧定納到官銀七錢六分七釐到官漕米五斗三升八合計每歲正課定納到官銀七兩六錢七分漕米五石二斗八升

莊屋一所大廳四椽兩邊住房四間兩廊廂屋二間橫屋三間藥林樹木籬塹泉井大門前後周圍空地及向北墳邊空地俱在內

承耕佃人康熙五十一年原刊租冊佃人六戶乾隆十年通判胡繩武准新喻知縣詳冊更換新佃人七戶每歲計徵官斛額租一百一十九石二斗六升四合其承佃人戶原給有贍穀四十九石牛資銀四兩九錢其贍穀牛資退佃之日照依原數繳還以給頂佃之戶內除牛資銀四兩九錢及贍穀一石不徵息外其贍穀本四十八石歲額徵息穀九石六斗一合六勺統計租息歲額共徵官斛穀一百二十八石八斗六升五合六勺

清江書院在縣治東宋直秘閣張洽建元至正八年臨江路達魯花赤木八刺縣尹張悅遂增置學田一百六十畝見趙浚明縣學買田記

金鳳書院在縣治東南金鳳洲宋國子司業黎立武建鄞人全祖望云立武私淑於艮齋謝譔謝與朱子同時而其學出於兼山郭雍固程門之緒言也

石龍書院在治城南明嘉靖三年知府錢琦建今失其址

薌林書院在城東北新建文昌閣北數十武明嘉靖二十八年知府李槃建以其地近向子諲薌林遺基故以名焉

仰高書院在城東南府學前明嘉靖二十八年知府李槃建隆慶初於其地改建文峯樓

明經書院在城東南府學左明隆慶四年知府管大勳於府學啓聖祠左建尊經閣閣前爲門四楹號舍二間閣後爲明經堂亦四楹號舍四間左右建號舍共七十間舍各有庖室周圍繞以甃垣編清江門子一名守之置學田五十二畝有奇知縣陸書增置地四十五畝六分歲徵租共五十五石七斗有奇俱在思賢鄉二都一圖新喻劉松記今啓聖祠改爲訓導署前爲文昌閣其書院遺址在閣左圍牆外

明宗書院在南薰門內明崇正九年知縣王心純建申

爲堂四楹祀練中丞子室後爲講堂號舍前左爲亭有魚池果樹之勝又捐置田五十畝自爲記時楊閣部廷麟以大史退居講學其中兼與諸生習射後植節之士多出其從遊者明末燬於兵惟一亭存尋亦圯矣樂育書院在舊察院行署前卽今便民漕倉前也順治八年湖西分守道蔣顯捷建有田若干畝

舊蕭江書院在城南順治八年知縣洪其清建邑人劉子壯記久經頽廢非夾城巷之蕭江書院也

雲巖書院在城東孝感坊盧家灣康熙二年知縣張暎建

龍岡書院在城西富壽坊章山之陽康熙六年邑紳士

爲分守湖西道施閏章建吉水李元鼎記後漸圯因改

爲三官祠

觀瀾書院在縣東北五里廻龍寺右康熙二十一年知府陳克峻建有記及詩賦俱見江上清風錄

孫公書院在城東金地坊糶米街康熙五十年知府

孫嗣端建

裴公義塾在城西甄家巷俗謠爲鄢家巷雍正年通判裴玉

麟建

王侯書院在清江鎮聶公廟右康熙十五年邑士爲知府王撫民建乾隆三十年知縣德隆改爲公館後變價爲民業

滙川講堂在縣學觀德堂左、乾隆三十五年、知府李昌
昱、遷建清江學宮、曰臨省閣、因建此堂、集邑紳士相與
會講、自清江書院以下俱廢圮、

社學

明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
六年、詔民間立社學、有司不得干預、其經斷有過犯人
不許爲師、天順八年、勅提學、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
學、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較擇取
勤效、仍免其師繇役、清江自明初以來、例有社學、然舊
志佚不可考、隆慶二年、於城隍廟右建社學一、南關西
關北關各一、凡社學四所、每學延師一、生徒各數十人、
至崇正間、南西北三社學俱廢、惟城隍廟右一所僅存、
尋亦頽廢矣、

按學校爲儲才之地、不特郡邑學書院也、凡弟子
未有不自蒙養始者、明立社學、屢申詔勅、且責提
學官考課成效、今邨塾中爲童子師者、多鄙弃不
明句讀、子弟深被其誤、所在多有、宜畧倣社學遺
意、令所在鄉塾、必以能通句讀訓詁、及暢曉音韻
之士、課以孝經小學爲始基、整立教條、庶蒙養克
端、而烝髦有地、亦維風俗興教化之一道也、

清江縣志卷之七

武備

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易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
民畜眾、又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清江本非巖邑、而密邇會垣、上接閩汀、楚粵鄰封、
偶警、則餉運絡繹、勢在戒嚴、近移都司、彈壓郡城、
若軍制、若軍實、若軍裝、若斥堠、游奕、若團練、既悉
以覈、所謂有百年不用之兵、而無一日不豫之備
也、撰武備志、

兵制

清江、漢時為建城、新淦、宜春三邑地、新淦故城、今樟樹

此句當刪

鎮也。豫章郡尉治焉。尉佐守典武職。甲卒備盜賊。景帝更名曰都尉。秩比二千石。丞佐之。豫章統縣十八。淦當其衝。且距郡治近。聲援相應。故都尉典重兵。以制全郡中權。南唐時。蕭灘鎮巡使吳鸞請建縣。議曰。蕭灘之地。當南粵處。吉袁洪之衝。舟車輻輳。有庾廩兵戈之積。是清江未立縣以前。固歷代駐軍地也。宋淳化三年。於清江置臨江軍。守臣稱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其兵制有禁兵。自京師分撥。以就糧。有廂兵。選諸州壯勇。送京備禁衛。餘留本城。給役使。有鄉兵。僉於戶籍。或應募訓練。團結防守。其提舉兵馬。則有都監及監押官。而統之以軍守。縣之屬有尉。主追捕伺察。州縣所界濶遠處。

各置巡檢一員。掌訓練巡邏。擒盜賊。並取州縣指麾。縣尉所領曰捕兵。巡檢曰弓兵。清江有樟樹鎮巡檢。大平市巡檢。各一。熙寧中。王安石議設將統兵。使兵將相習。東南諸軍。置十三將。江南西路第六。臨江軍。諸兵隸焉。紹聖中。樞密言。往時軍士犯法。將官得專決遣。乞自今州縣不得輒預。詔從之。州縣不預軍事。自此始。元制。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以鎮壓各處所部之軍。每歲第遷口糧。府縣關支。而各道以宣慰司元帥總之。每萬戶府置總管。千戶置總把。百戶置彈壓。籍兵以丁。每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戶萬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戶出一人。曰正軍戶。餘爲貼軍。士卒之家。

正德六年
掠府城

為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或取於匠曰匠軍。延祐初，臨江路萬戶楊仲明領兵征顛寇，其後有臨江萬戶楊士安，仲明孫也。世祖時也，先不花為臨江萬戶府上千戶，所達魯花赤。至正二十二年，明太祖取江西諸路於臨江，設守禦千戶所，統卒一千一百二十八人，以屯以守。洪武二十六年，更定天下為所，而臨江所改置吉安，恃以備守禦者，民兵而已。簡民間武勇編伍操練，有事用以征戰，無事仍還為民。歸州縣管領謂之機兵，計丁糧編戶，朋充多者為頭戶，寡者為貼戶。如里甲法，每總甲備馬一匹，謂之養馬機兵。清江縣原額機兵八百六十七名。正德六年，華林賊侵掠府城，當事以民兵

怯，乃議抽銳汰羸，每機兵百，練兵二十名，曰精兵。餘以其半歸農，以其半備府縣差役，曰常兵。清江團練精兵實存二百三十六名，其新淦新喻峽江三縣精兵，除防守本城外，俱撥赴府團操，以同知為專督團練官，統團練精兵五百九十八名。內營總一名，哨長五名，教師十一名，隊長二十二名，共分兵為二十二隊，其九隊每隊各二十六名，其十三隊每隊二十五名，其散兵五百五十九名，蓋合之為二十二隊，分之則為守城兵、巡哨兵、城門十座，每門守兵三十五名，每門巡兵十一名，城外宿房四座，每座宿兵十一名，最僻遠者十六名，巡河哨船五，以月更番，每船兵十名，分撥散兵仍五百五十九

名合營總哨長教師隊長爲五百九十八名嘉靖間以
布政司叅政備兵分守湖西道駐劄清江轄本府團練
精兵萬厯三十八年議汰冗兵抵祿實存額兵五百三
十七名其隸清江者隊長五名散兵二百九名崇正七
年巡撫解學龍新立營制於廣濟門外以清江便民倉
改爲臨江精兵營各縣守兵盡撤歸本營操練以所汰
餉解巡南道作本省兵餉又除改兵二十名撥置新淦
杯山防守實存額兵四百九十七名內四百名分前後
左右四哨以把總一員統之每哨哨官一員教師一名
塘報二名隊長二名什長九名散兵八十五名共一百
員名四哨共四百員名外書記二名宣令二名藍旗四

名合把總一員又外增家丁二名共四百一十一員名餘
分撥清江水哨六處計五十六名陸哨三處計三十二
名其銅鑼江荷湖館樟樹鎮十里墩西院埠各水哨兵
十名黃土長藍二處各哨兵八名共五十六名陸哨三
處卽附四哨統領附前哨者爲曲水舖巡兵八名自曲
水公館至曲水橋止附後哨者爲盧公祠巡兵八名自
蛇溪壩至菜市門止附左哨者爲永市巡兵十六名自
祖師洲至曾家洲止共陸哨兵三十二名責成哨官督
巡汛地歲一更番水陸二哨共兵八十八名合府營將
官目兵及增家丁二名共四百九十九員名崇正十一
年解撫更定營制將水陸哨兵歸并本營添立中哨加

崇正十年
流寇自楚
侵袁州湖
西兵悉調
赴援郡城
空虛

增官目兵凡五百三十員各每哨什長十名散兵九十
名各以哨官一員隊長兼教師二名統之凡五哨分五
色旗幟操練如法營官初由劄授後以部選守備統領
操練外別設水哨官一員存留精兵六名專管樟樹鎮
水哨而守城之責專屬新設義兵矣義兵者崇正十年
流寇自楚侵袁州湖西兵悉調赴援郡城空虛解撫檄
各縣募義兵明年知縣秦鏞詳委武學生傅國鼎楊斌
爲哨長召募土著義兵二百八名依制分立左右二哨
每哨哨官一員隊長兼教師二名統領什長十名散兵
九十名外總塘報四名其把總一員卽府營兼攝其營
房未有定所緣營總旣係兼攝而各官目兵又專責守
城於是分撥城樓十座窩舖一百十所編以號晝夜邏
守十二年三月復補募樟樹鎮義兵三十名縣撥哨船
二以巡委水哨官一員統之寄營寶金山寺十四年兵
部劄授把總爲樟樹鎮營官所部止三十人合存留樟
樹水哨精兵十人共四十八人此樟樹立營之始也

按秦志兵營止載嘉靖以後及崇正時精兵義兵
營制而以前無聞焉鄧志考諸舊籍自立縣以來
有可稽者備詳其制以補前志之佚併錄隆慶府
志兵制議及秦志民兵考附焉覽者可以知明時
兵制得失之故矣

隆慶臨江府志兵制議

華林賊
閩廣寇
此了段
頗詳當
另標出
入武事
月中

臨郡居江藩中土爲舟車孔道四達之地也昔周瑜出
備留鎮黃法甄頓兵拒敵豈晏然無事境哉國初設千
戶所守之所廢已乃議設兵民兵卽武禦也時寧士鮮
譚武民不識盾兵亦苟且徒手尺箠而已正德初華林
賊起賊入城白晝磔人於市未聞有斷賊一指者此我
與賊不敵之明驗也嘉靖辛酉夏倭寇毒閩廣閩廣惡
少乘勢煽亂流劫旁郡邑臨之樟樹永泰殘掠殆甚六
月迫淦城淦尹樂舜賓堅守拒之毒矢中賊首退七月
寇峽之何君里僉事盧岐嶷親督土客兵戰敗之九月
復寇清江之洋湖盧督土客兵又敗之盧之兩捷也郡
守謝鵬舉權宜策應功不細頃歲己巳夏郡藏失守捷
如脫兔數月江上邏卒得之訊曰廣西遊手取贖藏金
夫遠近生熟之故不足異也來莫捍去莫追兵將謂何
吁此臨兵之當議非特端倪露殆形影見也邇者被創
懲往咎兵民怯也乃關白著令抽銳汰羸分屯列隊時
而訓之增布郡邑上下策應居守行邏水陸備戒遠邇
鉅細無偏而不舉之處官兵之議此其故可立覩矣鄉
兵之議則無出保甲一法徹邑通都保甲法行疆宗富
室常使里閭齊氓若得我焉則水火盜賊可響應而援
也里閭有急疆宗富室亦然行之一歲不敵自盟官兵
足於官民有警官兵赴而翼之鄉兵足於鄉官有警鄉
兵爭而捍之此所謂役力在同心剔仇在懷德之說也

夫盜猶潦水突至則襄畝齧防去之則涸非有期約可
憑也要在標本酌治聲實並茂俾禍芽不萌道遺不拾
保障長久之策也

秦鏞縣志民兵考

凡郡縣不隸衛所之兵皆爲機兵考嘉靖郡志清江原
編民兵八百七十六名共銀五千八百七十五兩二錢
嘉靖己未王公宗沐七書云各州縣機兵每名歲該工
食銀七兩二錢每百名內選精兵二十名全給工食十
名徵銀解部不必補役又因省城增兵三百名行令大
縣扣銀十名小縣五六名者通解南昌府貯庫募兵餘
兵止給銀五兩二錢追銀二兩貯庫以作軍餉之用清

江額兵八百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千七百六十
兩內選精兵一百四十名徵解部銀七十名徵募兵銀
一十四名餘兵五百七十六名每名止給銀五兩二錢
外徵軍餉銀二兩共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又考隆慶
郡志清江民兵八百名內革退歸農兵一百九十二名
每名銀八兩九錢共一千七百八兩八錢解司實存精
兵二百九十名常兵三百一十八名精兵內革退五十
四名共銀四百八十兩六錢解貯府庫專備軍餉實存
團練兵二百三十六名每名全給工食銀八兩九錢共
二千一百兩四錢常兵內扣革八十名追銀七百一十
二兩解司實存在縣走差兵二百三十八名每名止給

工食銀五兩二錢共一千二百三十七兩六錢每名扣
追銀三兩七錢該銀八百八十兩六錢於內准給議復
新增兵二十名每名工食銀五兩二錢該銀一百四兩
連原存常兵二百三十八名在縣走遞外實存常兵扣
追銀七百七十六兩六錢解司已上各兵銀共七千一
百二十兩按已上數條兵制餉額源流可觀今常兵止
扣六名抵祿而精兵除抵祿遞減外全書正編二百一
十四名其後又扣二十名解省然已編銀在數解給總
無異也夫精常二兵其先皆出於機兵而其後遂至大
相懸絕今常兵日食不及七釐而精兵則每日二分四
釐其初既有全給不全給之分而其後又有裁扣不裁
扣之別原其所以不過謂用之有輕重不同耳今常兵
走差一項最爲煩苦而精兵晏然坐享得無勞逸不均
肥瘠太甚且間有隱占代領漸如京營諸弊亦皆以不
用之故竊謂宜令精兵之隸清江者有事則聽征調無
事則分撥守城及復巡哨舊制庶享食不爲無名也義
兵之設專爲守城似不可缺但今加派工食民力不堪
及考前項解司充餉并解府留備軍餉其源皆出於精
常之內合先後不下數千餘設使留剩本邑則義餉已
足今悉爲他郡縣之餉而本邑義餉又空瘡剗肉以補
之其初豈遂意其至是哉時變使然也故省餉旣不可
復則寧汰兵使少而留什一於民間猶屬有益俟高明

者籌之

國朝順治二年仍以湖西分守道駐臨江原額城守兵五百三十五人哨官五屬本道標下統轄而樟樹鎮舊止水哨兵四十人哨船二以備巡警順治三年分府城兵三百人領以叅將駐防樟樹鎮餘兵仍隸湖西道標中軍守備一員把總二員領之十八年道標兵裁樟樹營叅將亦撤以守備統兵駐防時議以鎮兵去郡城三十里緩急難恃請分撥袁協官兵五十名并原裁道標兵百名以袁協千總一員統之駐府城以資防守康熙六年湖西道奉裁十四年以三逆告警復設湖西道鎮兵添設如故二十一年仍裁汰各處兵額撥袁臨協標千

總一員駐臨江汛設署府城領馬步戰守兵七十九名樟樹營仍設守備一把總一存額兵二百名三十四年裁樟樹營步戰兵七名雍正七年臨江汛添設協防外委把總一員九年陞樟樹營守備爲都司僉書乾隆二十一年都司戴廷棟以樟樹營務繁多詳准添設額外委一員三十二年以府城重地改樟樹營爲臨江營令本營都司帶兵移駐府城以重防守樟樹營改爲鎮汛三十三年掣贛州興國營把總移駐鎮汛歸都司統轄其額外外委仍撥協防樟樹汛三十八年以袁臨協標原防臨江府汛千總及外委把總一馬步戰守兵八十名歸并都司標轄統轄本營現轄樟樹新淦峽江三

現在千總

丁員已改

設在袁州

地况當查

明補載

汛都司僉書一千總一把總二外委把總二額外外委一騎兵二十九名步卒四十七名守兵百九十九名合計官弁兵目共二百八十二員名官備征馬十四匹兵給戰馬二十九匹原轄於撫標袁臨協兼轄之乾隆二十六年改隸南贛鎮統轄

府志康熙初兵制議

臨江在明初設有千戶所視諸郡後改置吉州而臨江遂不設衛故郡有額兵而無營制崇正中巡撫都御史解奏立臨江營置左右營房水陸會哨臨江之有營自此始也崇正之季流寇躡楚且及袁乃悉發湖西三郡兵赴援城守無備復令諸縣各自召募土著謂之義兵營然皆統於府營將領所以聯氣勢重根本也

國朝臨江有兵五百餘駐郡城統以營將分撥駐防事權一而備禦專法至善矣自清江鎮將設而兵勢分湖西道標裁而城守弱乃至鎮城懸隔聲援不及臨江防禦借兵他郡矣此臨江兵制之大畧也若夫嚴戍守以壯城圉練保甲以防竊發豈非今日急務哉

按康熙初郡城兵守全撤故有是議至二十一年始以袁協千總駐防郡城而立營置將於樟樹鎮且一屬袁協標一屬撫標彼此既不統攝其於城池根本重地終為輕重失衡乾隆三十二年移都司營於郡城改鎮為汛以城統鎮犄角相應聲

援聯合、尋考前志所議、仰見當事綢繆未雨、規畫萬全、智者所見、前後大約相符也。

宋兵制

兵馬都監一、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兼在城巡檢資淺者稱兵馬監押太平興國

二年、選廂兵強壯者、立忠節營、高宗建炎間、立武雄營、俱禁兵、熙寧間、立騎射軍、建炎間、立効勇營、熙寧間、立臨江水軍、及水運軍、俱廂兵、建炎間、立臨江三砦本軍水陸管界、俱鄉兵。

已上禁廂鄉諸營、每營多者五百人、少者三百人、爲額、俱見宋史兵志及府志。

元兵制

臨江路萬戶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副萬戶一員、軍額七千人、分成各路州縣、以千戶百戶分領之、清江縣上千戶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額兵七百人、鎮戍本縣隸萬戶府轄。

明兵制

臨江守禦千戶所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二員、鎮撫百戶二員、額兵總旗二十人、小旗百人、散兵千人、合一千一百二十人。

右明初之制、洪武二十六年、更定天下衛所、裁吉安衛、而以臨江千戶所移置、自是遂無戍軍。

嘉靖後、立專督團練官、本府同知一員、團練精兵營

總一名、哨長五名、教師十一名、隊長二十二名、散兵五百五十九名、城門十座、守城兵三百五十九名、城外巡兵一百一十名、宿房四座、巡兵四十九名、巡河哨船五、巡兵五十名、合營總以下、共精兵五百九十八名、崇正時立臨江精兵營守備一員、前後左右中哨官五員、隊長兼教師十名、書記二名、宣令二名、塘報四名、藍旗四名、什長五十名、散兵四百五十名、家丁二名、已上精兵營弁且、共五百三十員名、清江義兵營把總一員、府兼、哨官二員、隊長兼教師四名、塘報四名、什長二十名、散兵一百八十名、已上義兵、除把總係兼攝、共弁日二百一十員名、樟樹鎮水哨官把總一員、水哨哨船二、精兵十名、義兵三十名、

國朝兵制

順治初立湖西道標中軍守備一員、把總二員、額兵二百三十五名、原兵五百三十五人、順治三年分兵三百為樟樹營、清江鎮營叅將一員、額兵三百名、十八年道標兵全裁而樟樹鎮叅將改為守備、康熙二十一年後定臨江汛駐防千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馬戰兵七名、步戰兵十三名、守兵六十名、樟樹營守備一員、雍正十年改都司僉書、把總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戰兵二十二名、步戰兵三十四名、守兵一百三十九名、乾隆三十三年更定臨江營都司僉書一員、駐府兼轄樟樹新淦、城守千總一員、駐本城、左哨把總一員、

分防樟樹鎮汛、右哨把總一員、分防峽江縣汛、左哨外委一員、分防

新淦縣汛、右哨外委一員、協防本城、額外外委一員、協防樟樹汛、

馬戰兵二十九名、步戰兵四十七名、守兵一百

九十九名、官自備征馬十四匹、兵戰馬二十九匹、

右本營營官七員、馬步戰守兵二百七十五名、合二

百八十二員名、除分防樟樹新淦峽江三汛外、見駐

城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員、帶領存城馬戰兵

二十六名、步戰兵三十七名、守兵七十五名、合一百

四十一員名、官征馬六匹、兵戰馬二十二匹、

樟樹汛分防左哨把總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戰

兵一名、步戰兵四名、守兵三十九名、官自備征

馬二匹、兵戰馬二匹、

右汛官二員、馬步戰守兵四十四名、合都司營存城

官弁兵目、共一百八十七員名、其分防新淦峽江二

汛弁兵、俱都司營管轄、以非本邑、不詳載、

道光三年修志、移營查取官兵員名數目、准營開送

清冊、都司僉書一員、城守千總一員、左哨把總一員、

右哨把總一員、左哨外委一員、右哨外委一員、額外

外委一員、馬戰兵一十八名、步戰兵五十一名、守兵

一百八十八名、官自備征馬十四匹、兵戰馬二十一匹、

本營共官七員、馬步戰守兵共二百五十七名、合二

百六十四員名、除分防樟樹新淦峽江三汛外、見駐

城守千總
已改設在
袁州地汛
矣

損誤捐

清江縣志 卷之七
城都司一員千總一員外委一員帶領存城馬戰兵一十八名步戰兵三十六名守兵八十七名合一百四十一員名征馬六匹兵戰馬十九匹

樟樹汛分防左哨把總一員額外外委一員步戰兵五名守兵三十八名官自備征馬二匹兵戰馬一匹共官二員戰守兵四十三名合都司營城守官弁兵共一百八十九員名與乾隆三十三年更定營制兵馬數目微有不符其增捐之故在營中無案可稽

營廡

宋軍院基今清江縣治也監押廳在其右其前爲校場有看教亭閱練堂焉忠節營在治北朝京門內武雄營

在治南鍾秀門內忠節營之南爲忠順官寨又其南爲敢死軍寨而十二營在治西十三營在軍治後是俱秦志所未載而見於府志宋臨江軍舊城圖可考而知也元代於臨江立萬戶府設官置屬公廡俱已失考明初置守禦千戶所卽以宋監押廳及校場舊址爲之嗣後移千戶所於吉安而所署改爲預備倉嘉靖間倉徙而遺基爲簡氏佃居今縣治前右街稱司馬第蓋沿簡氏佃居爲名入俱知爲舊千戶所而不知其卽宋監押廳也嘉靖間臨江城守精兵五百九十八名俱散布於城樓宿房而以本府同知專督團練無專將故未有營署崇正七年始立臨江營以廣濟門外便民倉改建守備

署南向爲門、爲大堂、後堂爲內廡、俱四楹、左右營房十有六間、其義兵營房未設、分撥城樓十座、窩舖百有十所、爲巡宿所、樟樹鎮把總寄營寶金山寺。

國朝臨江汛千總署、以湖西巡道行署爲之、樟樹營守備署、在清江鎮晏公廟左數十步、後改爲都司營署、俗猶稱街名爲守府前云、乾隆三十二年、移都司營駐府城、而鎮改爲汛、以把總及外委防守、其現設營汛官廨、詳具於左、而教場附焉。

臨江營都司署、在城南門大街、乾隆三十三年、知府李昌昱、率知縣廣福、卽舊育嬰堂遺址、旁購民地、廣之、建署南向、頭門儀門大堂、內堂書房、科房、箭道、軍裝庫、局、鼓吹臺、規制具備、乾隆四十三年、都司黃宗周、捐俸修葺、復於內堂之左、添建書房客廳、并砌築甃垣、爲花苑、千總署、在城南藥王廟左、卽分巡湖西道舊署、康熙二十一年、巡道缺裁、以職司歸并守道署、旣廢、二十一年、以袁協千總分防臨江府汛、卽舊署爲千總署、年久傾圮、未經修復、千總餽署無定所。

右哨外委協防府城、雍正七年、添設廨舍、未有定所。

樟樹汛駐防把總、乾隆三十三年、以贛州興國營把總改隸臨江營、爲分防、始立汛廨、在鎮西北寶金山寺右、瀕大江。

樟樹協防額外外委、乾隆二十一年、都司戴廷棟詳請

清江縣志 卷之十
添設廡舍無定所

演武大校場在城東門外蘆洲乾隆三十三年知府李昌昱建演武廳四楹後堂如之庖室具廳前左立將臺右爲馳道

舊校場在城西成門外東嶽行宮前舊有演武亭久廢樟樹鎮舊校場在鎮南一里許曰沙田爲設營時校閱所又舊都司署左數十步亦有校場久廢而地名猶稱操場云

塘汛

都司營統轄三汛共水陸塘二十有三除由新淦峽江二汛守兵分撥巡宿外其爲府城存營守兵及鎮汛守兵巡防者自清波塘溯袁江而上達於黃土塘與新喻界爲水塘者四爲陸塘者一俱本營守兵撥防自蛟湖塘荷湖塘沿贛達於牛灣與豐城界又溯贛江而上至永市與新淦接界爲水塘者六俱鎮汛守兵撥防每塘撥兵五名巡防各設塘房三間瞭樓墩臺各一座水塘各設哨船一

清波塘在清波門外

燕子洲塘在城南十里與新淦地交界

江口塘在城南二十里

黃土塘在城西南四十里

太平塘在城西南三十里

清江縣志 卷之十
右五塘惟太平爲陸塘餘俱水塘由府營守兵分撥
巡防共巡兵二十五名哨船四

蛟湖塘在城東北十里

荷湖塘在城東北二十里

樟樹塘在城東北三十里鎮之大德門北

牛灣塘在城東北四十里距樟樹鎮北十里

沙溪塘在城東南十里距樟樹鎮南二十里

永市塘在城東南二十里距樟樹鎮南三十五里

右六水塘俱鎮汛守兵分撥巡防共巡兵三十名哨

船六

軍裝

秦志載明季臨江精兵營軍器旗幟烏鎗一百十二門
三眼鎗四門佛狼機八門籐牌二十七副腰刀二十七
靶長鎗六十三枝篋筭二十九枝主帥旗一纛旗一五
方旗五五方高旗五角旗四三軍司命旗一藍令旗四
金鼓旗二七星旗一八卦旗一大金四面大鼓一小鼓
四喇叭十副清江義兵營軍器旗幟弓箭二十副烏鎗
四十門腰刀二十靶籐牌二十副鑼二十枝長鎗四十
枝篋筭二十枝三軍司命旗一中軍旗一令旗三五方
旗五金鼓旗二什長旗二十桿大金二面大鼓一小鼓
二銅鼓一副噴吶一喇叭二又知縣秦鏞捐置本縣貯
庫軍器神威大砲四位飛砂砲二十四門滅寇砲四門

鳥鎗二百門、三眼鎗二百三十門、班鳩鎗四門、腰刀鈎連等鎗各一百二十把、合成火藥五百觔、硝黃五千三百觔、鉛丸五百五十觔、今雖年久、歷經廢置、仍舊著錄、以存往制、其現在臨江營額制營裝軍器詳具於左、

鐵盔素甲一百一十七副、

鐵盔棉甲一百一十六副、

號帽二百五十二頂、號褂二百五十二件、

自備角弓一百三十二張、

自備撒袋一百三十二副、

自備鳥鎗一百一十六桿、

官弁兵自備戰箭四千八百八十枝、

自備腰刀二百五十四把、

鉸鎗一百九桿、硬弓十張、

什長旗二十面、綠緞金蟒大纛四面、

紅旗四面、先鋒旗十面、

宣令旗一面、紅藍白皂招旗四面、

大小帥旗二面、戰纛桿三桿、

涼篷一具、圍幔全、小涼篷一具、

夾帳房四十二具、桌圍一副、

百子礮一位、子母礮一位、

行營礮一位、銅鑼鍋五十八具、

操陣大鼓一面、小鼓四面、

銅號二枝

號鑼一面

鐵槩五百九十六枝 鋤鉞斧鋸鐮各六十把

月斧五十六把 鐵鎗十六把

預備三年火藥一千八百九觔一兩二錢

預備三年鉛彈六百五觔一兩

以上軍裝與鄧志所載畧有增損

軍餉

臨江營自都司已下營官七員每歲俸薪銀營兵二百七十五名每月餉銀俱赴布政司按款支領其馬步戰守三項兵目每名月糧三斗由清江縣常平倉按額支給

都司僉書一員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薪銀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二十四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歲額共一百四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

千總一員歲額俸薪銀四十八兩

左右哨把總二員每員俸薪銀三十六兩歲額共七十二兩

左右哨外委把總二員額外外委一員每員仍支馬戰兵月餉歲額共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馬戰兵二十九名每名按月乾餉銀三兩二錢歲額共一千一百一十三兩六錢歲支兵米一百四石四斗

步戰兵四十七名每名月餉乾銀一兩五錢歲額共八

百四十六兩、歲支兵米共一百六十九石二斗

守兵一百九十九名、各月餉乾銀一兩、歲額共二千三百八十八兩、歲支兵米共七百一十六石四斗

已土全營官弁兵目、歲額俸薪餉銀共四千七百三十兩一錢九分四釐、歲額兵米共九百九十石、其駐守府城及樟樹鎮汛員弁兵目、實在歲額俸餉銀三千四百五十兩九錢九分四釐、歲額兵米六百五十五石二斗

鄧廷輯縣志民兵及保甲論

古者守土官無不知兵者、亦無不領兵者、自宋紹聖中、州縣官不預軍事、然屯營卒旅之外、有民兵、並州縣所

以給差遣而資捍禦者、洪武初循元制、設民兵萬戶府、旋改立衛所、以統戍卒、民兵以州縣領之、衛所廢而城守惟恃民兵、民兵之制、或由編僉、或由召募、其目有四、曰機兵、以蓄火器、名曰弓兵、以能射、名曰捕兵、以捕賊、名皆計丁糧編僉、其召募而充者、曰民壯、後機弓捕三兵、編派徵銀、則亦由召募矣、清江初額機兵八百餘名、後裁汰疲羸二百餘名、練其壯勇者、別謂之精兵、餘曰常兵、凡三百一十八名、俱歸本縣備差遣、又遞裁至二百三十八名

國朝疊經省核、十存其三、今府縣快手馬快步快諸役、皆明之所謂機兵也、捕兵舊統於縣尉、主追捕盜賊、伺察

姦非、明省縣尉之職、以捕兵并領於知縣、額制遞裁至十餘名、今猶循之、弓兵隸巡檢司、元時清江設樟樹鎮、太平市二巡檢、使領弓兵各百人、明裁太平市巡檢、樟樹鎮弓兵、亦遞裁、至崇正時、僅存十六名、

國朝康熙初、又裁減六名、乾隆三十一年、以臨江通判移駐樟樹鎮、裁巡檢司弓兵十名、改歸於通判給役、民壯之設、始於正統十四年、令所在招募民間武勇、就本地官率領操練、遇警調發、給以行糧、而禁役占放買之弊、天順元年、令民壯鞍馬器械悉從官給、宏治初、立僉民壯法、以州縣大小、定名數差等、清江之額、舊志未詳、國初奉裁、旋復設、以五十名為額、考府志、清江民壯五十

名、蓋康熙初復額也、後節裁、雍正間再核減之、乾隆元年、增民壯、修理器械銀三十兩、今增至五十八兩、不入額、編由司庫具領給發、今現存額三十名、今民壯止二十九名、令其核實簡閱、斯亦足以資捍衛矣、竊考舊志、寧藩之變、王撫軍守仁、傳檄郡縣、會師屬討、其時非有專營戎將、亦未嘗調發他方勁卒、所用者皆諸縣之民兵、而率領以知府知縣也、臨江守戴德孺與焉、嘉靖間、閩廣寇流劫清江、樟樹、永泰、洋湖諸處、僉事盧岐嶷督兵擒剿、而臨江守謝鵬舉策應之、亦民兵也、夫民兵自州縣長召募之、訓練之、控禦指揮、無不惟命、要在循名責實、綜覈精練、歸諸實用、可矣、至於詰姦禦暴、尤莫善於保甲、自宋王安

唐寇流
劫清江
一條當另
標出入於
記事目

廣寇入境
此條可
別出歸
入載目
中

石倣周禮比閭族黨相安相受之意籍鄉民十家爲保
保丁皆授以弓弩守望相助使民自爲訓練庶亦夜戶
不閉耳王守仁之撫江西也檄屬郡行十家牌法令居
城郭者十家爲甲居鄉村者村自爲保各舉平日習爲
盜賊者捕官究治其惡未稔者報名在官諭令自新由
是奸匪無所藏隆慶府志載明制各鄉村並隨民居多
寡十家立甲長一五十家立保長一百家立團長一或
二小有警互相救援嘉靖辛酉廣寇入清江境江撫行
文令民居五百家立黨正副各一人統五村長每村長
一統十隣長每隣長一統十家大小相維有保障功
國朝保甲之法益爲詳便歷經督撫大吏按地方情形酌

定條規歸於簡便乾隆二十二年復責成道府督率州
縣無分城市鄉村水陸居民及雜色人等俱造具烟戶
冊每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設立甲長牌頭保正其
牌照例輪充保正甲長令紳耆公舉黠充凡例禁之事
責令稽查首報其隣境差緝逃匪並許先行密同協捕
獲犯到官三年更替分別勸懲夫保甲古謂之保甲兵
是亦民兵類也津河之盤詰寄諸塘汛姦匪之巡緝嚴
諸壯快又復實行保甲俾鄉保團練庶有以仰承

熙朝戢暴安民至意而著兵民相衛之實效故備悉於編
而陽明文集中申諭十家牌法實爲久遠可行特附載
二三條得備覽焉

右鄧志論民兵之制上下千載瞭如指掌而大旨則引而不發以俟觀者之自悟其意蓋謂戴德孺之討宸濠謝鵬舉之剿流劫以有民兵之足恃耳使其時民兵盡裁僅存捕快民壯數十名能如是之迅奏敷功乎今民兵既不可復所存巡檢弓兵又已撥歸通判給役馬快八名專司緝捕所恃以資捍禦者惟民壯二十九名而已莫若於現編門子阜隸各役六十四名中均勻裁撤十一名扣其工食撥歸民壯定爲四十名之額復設民壯餘丁四十名一同訓練操演額若有闕卽以餘丁升補更募餘丁充數如此則知縣所領尚有八十名之兵也推而廣之府設民壯額倍於縣道設民壯額倍於府縣則每月一操府則每季一操道則每歲霜降之際調集所屬府廳州縣民壯合營大操一次如工食軍裝火藥獎賞正項不足或籌款生息或捐廉措置可以不費斗糧兩餉坐增勁旅二十萬衆雖

聖世德洋恩普萬無赤子盜弄之事而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惟嫌位卑言高故掩抑其詞若此然以清江之官籌清江之事並非出位妄言似亦無傷因不揣冒昧暢其義蘊觀者諒之至保甲之法屢奉

諭旨編排已極周密鄧志所引陽明集中十家牌法有失志家限斷特爲節去如欲覆按陽明文集固具在也

驛遞

清江北邇會城南通湖南兩廣水陸之衝途也自立縣以來南方有警則饋餉奔迫羽書飛馳必以驛遞爲重故郵政與軍政實相表裏宋時驛舍俱曰皇華館清江縣皇華館在城東舊縣學之左萬勝門外侯鯖錄載臨江軍驛舍詩二首不題姓名卽其處也明初卽館基爲蕭灘驛置驛丞一員庫子一名館夫六名供事夫二十六名走遞力夫三百名水夫一百六十八名驛馬一百匹差船二十隻水手二十名設二遞運所一在清波門外一在永泰市置遞運大使一員遞運防夫二十名水夫三百五十七名設急遞舖一十二總舖在本城舖司

兵八名出廣濟門東北往豐城爲舖者二出南薰門由南往新淦爲舖者二由西往新喻爲舖者四出朝天門北往瑞州爲舖者三每舖舖司兵五名共六十三名嗣後歷經裁汰遞運二所併爲一後又裁所大使併歸蕭灘驛萬曆三十七年知府黃琮以驛館蔽學宮改建於廣濟門外崇正十二年知縣秦鏞重修自爲記是時所驛二處各夫俱行裁并止存館夫四名供事驛夫二十六名走遞人夫二百九十名差馬減存八十四匹其舖司兵楓林黃梔林曲水魯坊渚塘五舖各裁一名龍岡倒槍太平黃岡汊口樟樹六舖各裁二名止存舖司兵四十六名此合參隆慶府志及秦縣志而得其概者也舊

秦鏞驛傳考並錄於左

蕭灘驛水陸兼行陸則人夫馬匹水則水夫差船除却二項驛傳更有何事今全書驛傳一差除協濟江淮衛水夫北方馬價外止將蕭灘驛短夫及鋪料銀編入而夫馬廩給另入別款未審於條例云何近時驛裁銀兩夫馬廩給供奉驛傳道催督則錢糧所屬可知况驛傳與民兵一例民兵以本縣之民兵爲民兵而驛傳則以協濟之夫馬爲夫馬可乎若郡志已載兩項水夫爲正款今水夫裁并力夫而又編入里甲則驛傳爲虛位又何以爲四差也故今將里甲之夫馬差船均徭之廩給館夫盡入本款庶乎條例可

明而其因革始末又有不可不考者按嘉靖郡志驛傳項下載南康遞運所水夫四十名銀三百二十六兩四錢本縣遞運所水夫一百二名銀七百七十八兩五錢一分五釐蕭灘驛水夫九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打船鋪陳銀八錢共銀七百二十兩站船九隻每隻十年成造銀三十兩二年小修六兩六年大修十兩鋪陳五年一換上九副每副銀一十六兩中九副每副銀一十二兩下九副每副銀八兩此條最爲詳盡又按隆慶郡志驛傳項下載清江遞運所水夫九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船鋪銀一兩三分過關銀八錢共八百一十四兩五錢蕭灘驛水夫

六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過關銀三兩八錢、船鋪銀一兩六錢、共七百八十一兩二錢、據此、與前志人夫稍減、編銀則增、蓋大畧相同、今南康已裁、不必論、而清江遞運所水夫、不知何年裁革、無可考、據全書力夫項下、止云將蕭灘驛水夫一百名、改湊力夫共二百九十名、不知隆慶志除水夫外、尚有里甲項下人夫三百名、以是考之、則是裁也、非改也、或先裁力夫、而後又改并也、夫兩項水夫俱已全裁、一切水陸奔馳、俱係力夫兼任、此何如煩苦、而今工食屢裁、止存什四、若如前數、僱募則是百餘人而已、欲其奔走効命、豈可得乎、其呼應不前、固無足怪、此夫差之當議者也、馬差百匹、遞減至八十四、每匹工料二十四兩、亦遞減、以故告報、充告幫貼、而民益滋擾、此馬差之當議者也、船差如前志、站船銀兩未奉編派、既已久廢、止僱討民船答應、然考隆慶志、僱討民船銀一百二十兩、今又裁節、而應役亦艱、此船差之當議者也、至鋪料過關等項、俱損舊制、又其小者耳、清邑衝郵最甚、故縮食之苦亦最甚、今洞悉民隱、已有興復之議、庶幾旦暮得請、盡復原額、清民其有瘳乎、故詳考始末論著之、

國朝順治間、因明舊制、仍設蕭灘驛驛丞一員、遞運所大使一員、供事驛夫二十六名、館夫四名、驛馬四十八匹、

清江縣志 卷之七
差船二十隻、水夫二十名、走遞差夫一百六十七名、遞運所水夫八十五名、舖司兵四十六名、康熙間、驛丞所大使並裁、以驛站歸縣兼理、其差夫驛馬舖兵諸額、節次裁減、今實存現設額、制分著於後、

驛馬自雍正五年後、定額三十四匹、乾隆二十四年、裁減五匹、現額驛馬二十五匹、

馬夫舊額九名、乾隆二十四年、裁減二名、現額馬夫七名、

站夫舊額一百六十七名、現額存城站夫五十三名、樟樹鎮站夫二十七名、共八十名、

舖司兵舊額四十六名、現額四十四名、內縣前總舖

六名、楓林舖、出朝天門、北十五里、黃梔林舖、距楓

林十里、曲水舖、距黃梔林十里、三舖俱往瑞州、通京

省驛路、魯坊舖、出南薰門、南十里、渚塘舖、距魯坊

舖十里、二舖俱往新淦、通吉贛、廣東驛路、南北共五

舖、每舖司兵四名、漢口舖、出廣濟門、東北十五里、

樟樹舖、距漢口舖十五里、二舖往豐城、通省小驛路、

龍岡舖、出南薰門、西南十里、倒槍舖、距龍岡舖十

里、太平舖、距倒槍舖十里、黃岡舖、距太平舖十里、四

舖俱西往新喻、通袁州、湖南驛路、東西共六舖、每舖

司兵三名、

